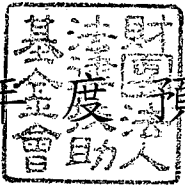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 預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4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5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67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68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69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70
貳、支出明細表.....	71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73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	74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	75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76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78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	79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82

#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

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2)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3)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4)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5)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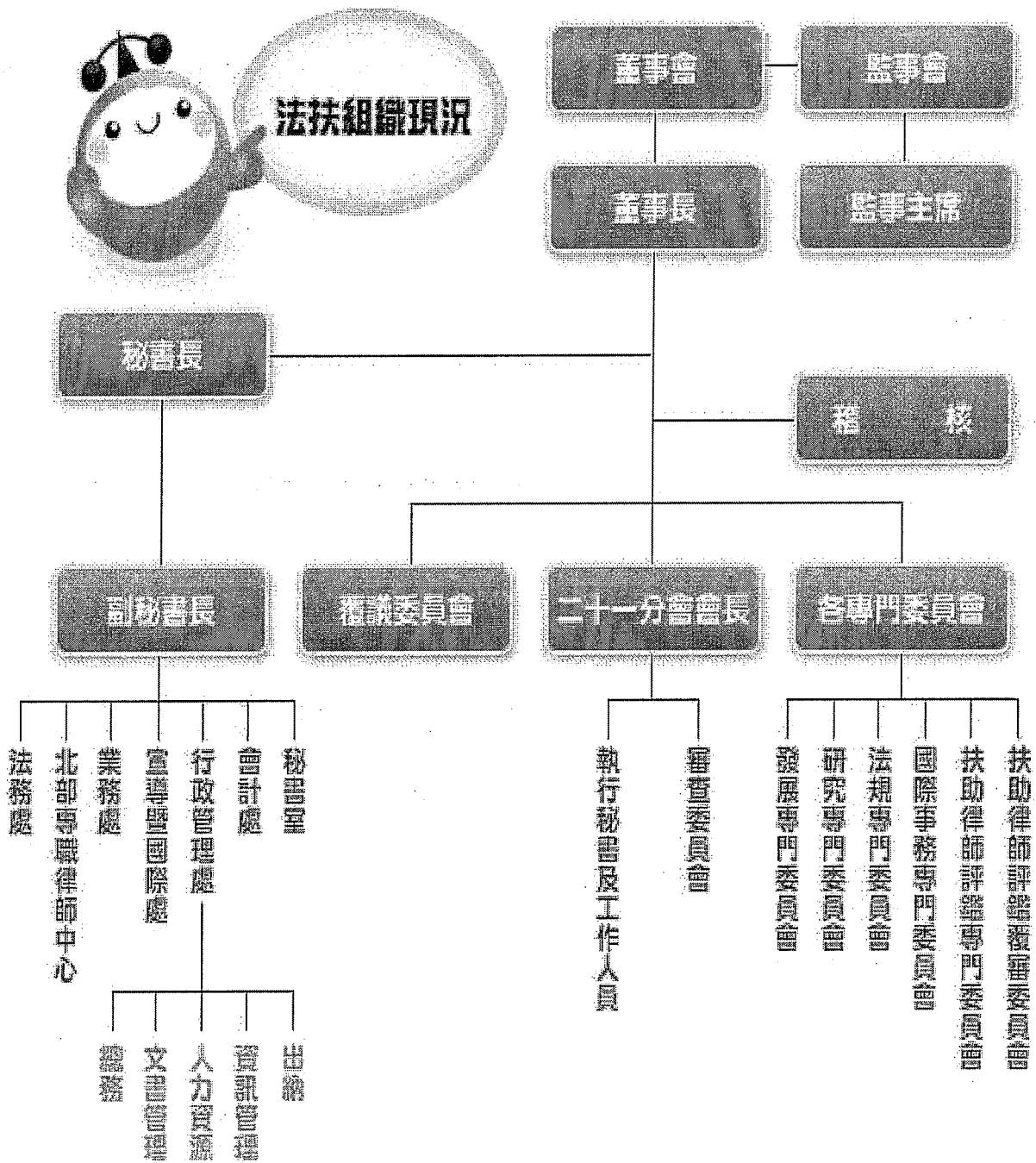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法律諮詢。
- (2) 調解、和解。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一、法律扶助業務</p>	<p>(一)運用科技建構多元法律服務網路</p>	<p>1、推動全國視訊法律諮詢</p> <p>根據本會研究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本會於 103 年度開始擴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免去偏遠地區弱勢民眾舟車之苦，初期已略見成效。104 年度本會將積極拓展服務據點，以網路取代道路，讓視訊法律諮詢駐點遍及全國各偏遠鄉鎮。同時視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以瞭解視訊服務品質，優化專案服務之成效。</p> <p>2、研議試辦「勞工」及「債務」專線電話法律諮詢</p> <p>本會參考其他國家法扶機構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之經驗與研究成果，電話法律諮詢能以最便捷與快速的方式，使弱勢民眾透過便捷的方式消除面對法律問題時所產生之焦慮與擔憂。因考量勞工及債務人無法或不願親自至本會駐點使用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本會擬參考其他 NGO 或政府部門以電話熱線提供諮詢服務之操作模式，於 104 年度研議優先選擇「勞工」及「債務」議題之案件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透過零距離之電話諮詢服務，消除律師與弱勢民眾間之距離，讓民眾獲得法律服務之方式更趨多元。</p> <p>3、拓展駐點法律諮詢，建構多元諮詢管道</p> <p>提供民眾一個可以方便諮詢法律的場所與</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p>	<p>服務是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本會自 98 年開辦駐點法律諮詢以來，即積極與院檢、鄉鎮市公所、社會福利團體等機關團體合作，開拓民眾便利前往之場所，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未來可望結合視訊法律諮詢與電話法律諮詢，提供弱勢民眾更完整而多元之諮詢服務。</p> <p>4、提供多元而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p> <p>本會現行以電話預約申請、到會面談為主要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為提供申請人更彈性的服務，104 年度擬開放律師代理受扶助人進行上訴審法律扶助案件申請，以及研議實施書面申請流程，以提供民眾多元而便捷之申請方式。</p> <p>1、持續辦理消債專案</p> <p>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因應 101 年 1 月 6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修法施行，增加律師為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債務人更需專業之律師協助。104 年度本會持續推動消債專案，希望消債專案律師代理之比例提高，充足辦理消債專案律師群，提供律師辦案交流平台，以期提升扶助品質。</p> <p>2、持續辦理檢警陪偵專案</p> <p>本會自 97 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p>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大指標，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已帶來正面影響。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動檢警專案，除積極鼓勵年輕扶助律師加入排班，並參考英國制度，研議由資深扶助律師先行提供犯罪嫌疑人第一時間之諮詢，並判斷是否有全程陪偵之需要。</p> <p><b>3、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b></p> <p>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104年本會除持續與關懷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NGO、合力推動人口販運防制之機關團體等召開檢討會議，檢視現有審查規定、作業流程與措施，同時強化與政府機關、社會福利團體之轉介功能，以解決過去扶助過程中所發現之問題。</p> <p><b>4、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本案待董事會決議是否辦理)</b></p> <p>本會自98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更名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104年本會擬持續辦理，結合兩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同時為確保扶助律師辦理勞工訴訟案件之品</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三)建立新興弱勢法律需求之即時回應機制</p>	<p>質，本會將配合勞動部檢討專案補助範圍、逐步建置勞工訴訟專業律師資料庫、擴大辦理分會勞工訴訟專科審查制度作為努力方向，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扶助品質。</p> <p>5、持續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本案待董事會決議是否辦理）</p> <p>本會自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基於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皆與漢民族有所不同，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民之協助。104年本會將廣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並擬設立原民部落行動辦公室，直接進駐部落提供申請服務，擴大服務原住民。</p> <p>1、建構弱勢需求回應機制</p> <p>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各種新興之弱勢法律需求因應而生。以與兒少婦女相關之家事事件為例，本會103年度因應家事事件法上路所需之法律諮詢，於司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合作駐點，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法律諮詢服務。104年度擬持續辦理，以回應社會各界希冀整合政府資源、落實新家事司法制度之需求。緣此，本會將建立弱勢需求回應機制，以制度化方式即時回應各種新興之弱勢法律需求。</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b>2、擴大與社會福利團體合作</b></p> <p>本會將主動回應社會各界對於不同弱勢族群之法律扶助需求，包括少年、單親家庭、老人、身心障礙、新移民等，透過定期召開社團聯繫會報，持續與社會福利團體檢討本會各項業務，並由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律師品質面之服務監督與建議，及與社團合作辦理本會同仁教育訓練及共同宣傳等。</p> <p><b>3、強化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b></p> <p>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法規」、「研究」、「發展」、「律師評鑑」及「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為強化本會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本會已修正相關辦法，增設主任委員，並賦予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案之權力，冀能透過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各界關切之議題與弱勢族群之法律需求進行討論，並規劃辦理符合弱勢需求之扶助業務。</p> <p><b>4、參考國際法扶機制，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b></p> <p>保障弱勢民眾之法律權益首需瞭解其面臨之特殊法律問題，進而提供適切的支援。因此，本會 104 年度除依「本會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辦理本年度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另擬辦理出國考察工作及參加國際性法律扶助相關會議，借鏡國際法扶組織之現行制度，研擬本會相關法規及制度</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四)提供優質的專科律師服務，成為弱勢民眾的法律靠山</p>	<p>之修正，拓展本會專業視野，進而提供更完善之扶助業務。</p> <p><b>1、強化專職律師中心之功能</b></p> <p>本會設立專職律師以來，辦理諸多重大、困難之扶助案件，並參與諸多弱勢立法之倡議，深獲各界好評。自 102 年初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設立後，外界期望更為殷切，目前該中心試行分組運作，冀能經由團隊合作，結合各界資源，深化各該弱勢領域之服務深度及廣度。</p> <p><b>2、逐步建立專科律師派案制度、研議規劃簽約律師制度</b></p> <p>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對扶助律師之指派宜逐步專業化。本會現行已擇部份分會試辦家事、消債、勞工案件專科律師派案制度。未來擬擴大辦理，逐步落實各界對於扶助品質之期待。此外，本會擬規劃簽約律師制度，尤其針對較偏遠地區如台東、花蓮、金門、澎湖等地，其因當地律師人數不足，故研議與大型律師事務所簽約，鼓勵年輕律師至偏遠地區服務。</p> <p><b>3、建立律師定期回報及院檢個案回報機制，落實扶助律師即時個案評鑑制度</b></p> <p>提昇扶助律師品質向來即為本會之重點工作，本會現行已積極推動律師定期回報系統，即時掌握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同時鑑</p>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五)持續辦理業務</p>	<p>於個案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之情形，本會已與司法院自行建置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連線，取得該系統中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作律師評鑑之參考；另與法務部建立個案回報機制，由承辦之檢察官於結案後填寫個案品質調查表回報本會，由本會對品質有疑慮之扶助律師，即時進行個案評鑑，用以匡正或淘汰品質不良而不適任之扶助律師。</p> <p>1、持續辦理一般案件</p> <p>本會於全國設立 21 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本會配合新修正社會救助法之施行，相應調整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104 年度預期案件量將持續成長。</p> <p>2、提升法律扶助品質與效率</p> <p>(1) 扶助律師評鑑制度</p> <p>為確保扶助律師提供有品質的法律服務，本會持續辦理並檢討改進扶助律師評鑑制度會，透過持續檢討與修正申訴、律師評鑑制度來改善評鑑效能，同時建立客觀統一之律師評鑑標準、精簡律師評鑑程序、律師評鑑結果連結分會派案控管、強化結案回報等內控制度，落實扶助品質控管。</p> <p>(2) 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p> <p>為使參與本會之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時更具</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服務弱勢之精神與專業知識，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交流及座談會。針對特殊議題（如重大刑事案件、人口販運案件、消債案件及勞工案件）規劃系列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p> <p><b>3、持續辦理四金追償</b></p> <p>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 104 年度工作重點如下：</p> <p>(1) 加強四金控管之正確性：請分會依四金控管表填表規則新制進行清查，及要求四金控管與財會資料間之一致性。</p> <p>(2) 稽查四金業軟登載之正確性：加強查核各分四金業軟及控管表登載之一致性。</p> <p>(3) 督促各分會四金追討執行率：擬要求分會登載四金案件追討之具體進度，以便查核四金追討業務之執行狀況。</p> <p><b>4、持續控管保證書</b></p> <p>法律扶助法第 65 條規定，受扶助人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必要，如顯有勝訴之望，得由基金會之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擔保金。104 年度本會將強化保證書出具之功能，同時因保證書擔保金額龐大，故針對已出具之保證書，本會亦將加強</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六)加強募款效能</p>	<p>返還之稽催程序，以落實本會得出具保證書之立法精神。</p> <p>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本會基金為新台幣一百億元，主要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支持，近年來，在政府財政拮据之政策下，仍逐年編列預算方式捐助本會基金。為求本會之長遠發展及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除主管機關捐助外，本會擬加強對外募款之效能，提升民間捐助之成效，具體工作項目如下：</p> <p><b>1、持續整合政府各項法律扶助資源</b></p> <p>本會將積極與其他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之政府單位洽詢合作（如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環保署等），除可整合政府各單位法律扶助資源，達到行政費用效益提高及統一政府法律扶助申請窗口之便民效果外，亦可增加本會經費來源。</p> <p><b>2、持續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b></p> <p>本會將與全國各地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洽談捐助事宜，共同推展法律扶助業務。</p> <p><b>3、捐款E化，建置網路捐款機制</b></p> <p>本會擬建置網路捐款機制，藉由 24 小時不打烊、無國界的網際網路科技，以提昇募款效能。</p>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二、宣導業務		<p>1、強化發言人機制、即時回應媒體關心之法律問題</p> <p>經本會知名度調查指出，社經地位較底層之民眾獲得訊息來源管道仍以大眾傳播媒體為主。因此，本會擬強化發言人機制，透過主動發掘社會矚目個案，結合個案故事進行事件行銷，配合發言人即時回應社會問題，進而提高本會之媒體曝光率，長期下來除可有效提昇本會知名度外，亦可建立有法律問題找法扶之品牌印象，進而達到弱勢民眾對本會信賴度之提升。</p> <p>2、設置法律扶助公益代言人</p> <p>104年度本會擬邀請已具知名度之公眾人物或意見領袖擔任本會公益代言人，透過代言人之媒介宣傳、傳播本會服務訊息、擴大不同族群對本會之認知度。此外，本會104年度將強化「行動法扶車」服務，透過密集巡迴及機動支援的兩種方式辦理下鄉宣傳活動，搭配地方團體活動，運用各類媒體之公益管道，增加本會知名度並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的信賴度。</p>
三、人力資源		<p>人才為本會最大之資產，也是第一線服務弱勢民眾的核心角色。本會於全國設置21分會，是以凝聚各地分會同仁對本會核心價值之共識為首要任務。104年度本會擬強化現有法扶內部論壇之功能，鼓勵員工提供有助於基金會創新之建言，亦擬成立法扶內部電子報，活絡內部</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四、資訊科技		<p>溝通管道，此外亦擬持續提升本會人力素質，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任層級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及辦理分會間交流、觀摩之課程，以達提供受扶助人具效率及服務品質之目標。</p> <p>104 年度本會擬進行下列資訊設備之軟、硬體提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業務目標，進行系統軟體增修及新建。</li> <li>2、改善本會系統運作效能，擴充系統硬體設備。</li> <li>3、因應個資保護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li> <li>4、汰換老舊設備。</li> </ol>
五、稽核		<p>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至總會及各分會進行稽核，包括扶助業務、採購付款、資訊、總務、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等作業之控制作業，104 年度將持續加強有關申請民眾之無資力審查作業、扶助律師派案作業、出具及取回保證書作業、分擔金、回饋金、撤銷金及追償金作業、員工加班控管作業、應收律師酬金抵扣作業，派案後逾一定期間尚未領取律師酬金(包含預付酬金及結案酬金)、檔卷管理及物品管理之檢查作業。</p>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9億1,224萬6千元。

- 1、政府機關捐助收入編列8億3,495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億5,202萬3千元，增加8,293萬6千元，約11.03%，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故主管機關司法院增加對本會捐助所致。
- 2、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編列1,17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14萬4千元，增加258萬6千元，約28.28%，主要係民間捐贈及回饋（追償）金收入增加所致。
-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6,555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256萬6千元，增加299萬1千元，約4.78%，主要係基金本金增加1億5千萬元，故孳息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9億1,224萬6千元。

-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6億1,48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3,388萬3千元，增加8,094萬9千元，約15.16%，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及新辦電話法律諮詢專案所致。
- 2、業務成本編列1億7,23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6,546萬2千元，增加685萬7千元，約4.14%，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使相應之業務成本增加，及因案件量增加而增加1名專員所致。
- 3、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1億2,509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2,438萬8千元，增加70萬7千元，約0.57%，主要係因員工晉級及勞健保費率調漲所致。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3,434萬元。

(二)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億6,592萬7千元。其中現金流出合計1億6,592萬7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352萬4千元，增加遞延費用1,211萬7千元，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億5,000萬元，存出保證金增加28萬6千元。

(三)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億4,972萬8千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1億5千萬元，包括增加其他流動負債27萬元，增加基金1億5千元；現金流出合計54萬2千元，包括減少存入保證金萬54萬2千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814萬1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9,555萬2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741萬1千元增加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5億2,575萬元，加計本年度基金增加數1億5,000萬元，期末淨值為36億7,575萬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 決算結果：

- 1、政府機關捐助收入決算數 7 億 3,720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5,581 萬 5 千元，減少 1,860 萬 8 千元，約 2.46%，主要係因上年度保留款核定調整所致。
- 2、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決算數 1,54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79 萬 4 千元，增加 1,063 萬 1 千元，約 221.75%，主要係因勞動部核准本會多元人力方案，及因本會追償金範圍確定而開始辦理追償作業所致。
-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決算數 5,69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849 萬 1 千元，減少 157 萬 2 千元，約 2.69%，主要係基金孳息低於預計所致。
- 4、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 3,374 萬 7 千元，未編列預算數，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因編列 102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收入預算。
- 5、法律扶助成本決算數 5 億 8,09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5 億 3,175 萬 1 千元，增加 4,921 萬 5 千元，約 9.26%，主要係因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故扶助案件量增加超過預計量所致。
- 6、業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3,82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6,535 萬 3 千元，減少 2,712 萬 5 千元，約 16.4%，主要係專職律師員額尚未聘滿及法務人員流動率較高所致。
- 7、業務及管理費用決算數 1 億 2,97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199 萬 6 千元，增加 780 萬 1 千元，約 6.39%，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相關行政支出，因 102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本會應

收回饋及追償金取具債權憑證金額增加，故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8、專款專用成本決算數 2,908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因編列 102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

9、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478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3,478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故扶助案件量增加超過預計量所致

(二) 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案件統計	<p>1、法律扶助案件類型</p> <p>102 年度之案件量統計，係針對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進行分析。本會案件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循一般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之案件；專案案件則指經董事會決議，符合特殊要件，循特殊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之案件。本會目前辦理之專案有：消債案件、檢警案件、擴大法諮案件與原住民檢警案件。另外，本會 102 年度亦受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勞委會委託案件及原民會委託案件。</p> <p>2、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統計</p> <p>(1)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p> <p>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為 43,277 件，專案案件申請量為 92,788 件，其中檢警案件 2,339 件，消債案件(含消債法諮)5,754 件，擴大法諮案件 80,670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 4,025 件。</p> <p>(2)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p> <p>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量為 28,584 件，專案案件准予扶助量為 70,120 件，其中檢警案件 1,852 件、消債案件(含消債法諮) 4,495 件、擴大法諮案件 59,752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 4,021 件。</p> <p>(3)一般案件統計</p> <p>A、申請及審查結果統計</p> <p>(A)審查結果統計</p> <p>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 43,277 件，其中准予扶助案件 28,584 件，駁回案件 12,283 件，撤回案件為 1,887 件，「其他」案件量 523 件(係指於 103 年 1 月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但因申請人之提出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之</p>

		<p>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p> <p>(B)准予扶助比例 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69.94%。</p> <p>(C)准予扶助案件扶助種類及比例 本會 102 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 87.78%。</p> <p>(D)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本會 102 年度申請案件類型，刑事占 55.71%、民事占 24.46%、家事占 18.35%；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刑事占 57.40%、民事占 22.31%、家事占 19.49%。二者排序相同。</p> <p>(E)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為最多，計 3,191 件；消費借貸次之，計 516 件；給付工資、不當得利及所有權分居第三至五名。</p> <p>(F)民事侵權行為扶助案件樣態統計 民事扶助案件之案由以侵權行為占最多量，其中又以車禍最多。其次為一般侵權行為、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性侵害、醫療糾紛、家庭暴力。</p> <p>(G)家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家事扶助案件中以給付扶養費為最多，其次為離婚；親權或監護權、繼承及通常保護令分居第 3 至 5 名。</p> <p>(H)行政扶助案件前三大案由統計 行政扶助案件較少，故僅僅列出前三大案由。為社會救助法、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I)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統計 刑事扶助案件中以毒品罪最多，其次為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及竊盜罪分居第 3 至 5 名。</p>
--	--	--

(J) 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

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依法律扶助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無須審查資力，除因案情顯無理由者外，本會均應加以扶助，故准予扶助比例為 81.16%，較一般案件為高。准予扶助案件 8,193 件，駁回案件 1,902 件，撤回案件為 40 件。「其他」案件量 8 件（係指於 103 年 1 月製表當時，指補件或尚未有審查決定之案件）。

(K)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本會所有申請案件，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均須進行案情審查，確認申請人之主張在法律上有無理由，且除刑事強制辯護等依法不必進行資力審查外，須再審查申請人之資力是否符合司法院核定之標準，故申請案件必須符合無資力（依法不必審查資力者除外）且非顯無理由，本會始能予以扶助，反面言之，凡經本會駁回者，除少數係因不屬本會扶助範圍、無扶助實益…等原因而遭駁回外，其餘均係因「非無資力」或「顯無理由」二大原因而遭駁回。

102 年度遭以「顯無理由」駁回之案件為 7,121 件，占申請案件總量 43,277 件之 16.45%，占總駁回案件量 13,370 件之 53.26%；遭以「非無資力」駁回之案件為 3,038 件，占申請案件總量 43,277 件之 7.02%，占總駁回案件量之 22.72%。

B、覆議案件統計

申請人或受扶助人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決定如有不服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36 條第 1 項，可向基金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覆議案件經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

例為 70.36%。

#### C、保證書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 102 年底，共出具 2,107 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11 億 7,535 萬 8,352 元，累計取回保證書計 1,513 張，計取回擔保金額 7 億 9,084 萬 1,306 元。其中，於 102 年度取回之保證書，計 281 張，取回之擔保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6,906 萬 8,864 元

#### D、一般案件結案統計

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扶助種類為法律文件撰擬者，指撰狀完成；調解、和解代理，指調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訴訟代理及辯護，指偵查或一個訴訟審級結束。

##### (A) 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結案案件係指扶助律師已完成扶助且回報結案之案件。

102 年一般案件結案件數為 24,622 件，其中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13,093 件，民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6,907 件，家事案件結案件數為 4,427 件，行政案件結案件數為 195 件。

##### (B) 各扶助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一般案件之結案量，以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結案比例居首，占 86.09%，其次為法律文件撰擬，占 13.35%。

##### (C)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

民事案件結案情形，以調、和解最多，計有 1,390 件，占全部民事結案案件之 26.05%，其餘經扣除撤回、裁定、撤銷原判決及其他等無法判定勝敗結果之案件後，由法院裁判並可判定勝敗之案件計 2,986 件，其中全部勝訴及部分

		<p>勝訴為 2,180 件，占 73.01%，全部敗訴僅 806 件，占 28.99%。</p> <p>(D)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p> <p>家事案件結案情形，以調和解結案件數最多，計 1,221 件。第二為勝訴案件，計 762 件。</p> <p>(E)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統計</p> <p>行政案件之結案情形，訴願或行政訴訟遭駁回之件數，皆為最高。</p> <p>行政結案案件，依勝敗結果統計，勝訴率低於其他各類案件甚多，訴願程序勝訴率僅 22.22%、行政訴訟程序勝訴率僅 14.29%。</p> <p>(F)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統計</p> <p>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刑事結案案件，以是否對受扶助人有利之結果，勝訴率為 56.70%。</p> <p>E、扶助律師接案統計</p> <p>102 年度在本會有接案之扶助律師共 2,224 位。</p> <p>本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第 3 屆第 29 次董事會修正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明定扶助律師年接案量不得逾 24 件，並陸續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3 屆第 32 次、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3 屆第 33 次董事會制定配套之注意事項，確立計件之原則。</p> <p>(A)扶助律師接案分析</p> <p>102 年度在本會登錄且有接案之扶助律師計 2,239 位。</p> <p>102 年度接案 5 件以下有 711 位律師，6~10 件有 704 位律師，11~20 件有 572</p>
--	--	---



		<p>位律師，21~24 件有 155 位律師，25 件以上有 97 位律師。</p> <p>102 年扶助律師年度酬金以該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審查決定之金額估算，而非扶助律師實際已取得之金額。</p> <p>低於 49,999 元有 244 位律師，50,000 元~99,999 元有 261 位律師，100,000 元~149,999 元有 258 位律師，150,000 元~299,999 元有 798 位律師，300,000 元以上有 678 位律師。</p> <p>(4) 專案案件分析</p> <p>A、消債專案統計</p> <p>(A) 審查結果統計</p> <p>102 年度消債案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1,768 件，准予法律諮詢件數為 2,727 件，准予扶助比例為 80.47%。</p> <p>(B)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統計</p> <p>准予扶助案件，以「協商與更生」及「更生」為大宗。協商與更生佔 23.25%，協商與清算佔 3.67%，更生佔 8.68%，清算佔 3.09%，法律文件撰擬佔 0.65%，法律諮詢佔 60.67%。</p> <p>(C)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p> <p>今年消債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比例僅 50%。</p> <p>B、檢警專案統計</p> <p>(A) 案件來源統計</p> <p>102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2,339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82.21%。</p> <p>(B) 處理結果統計</p> <p>102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 1,852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79.18%；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 487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20.82%。</p> <p>C、擴大法律諮詢案件</p> <p>(A) 案件統計</p>
--	--	--

		<p>擴大法諮案件中如經審查資力符合本會標準，即屬法律諮詢案件；如資力超過本會標準，即屬不予諮詢案件。</p> <p>法律諮詢申請案件總量 80,670 件，諮詢案件量 59,752 件，不予諮詢案件量 20,918 件。</p> <p>(B)案件類型及比例</p> <p>擴大法律諮詢案件，不論係法律諮詢或不予諮詢，均係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占 50.10%。</p> <p>D、原住民檢警專案</p> <p>(A)案件來源分析</p> <p>102 年度總申請案件為 4,025 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 86.41%。</p> <p>(B)處理結果分析</p> <p>102 年度准予扶助件共 4,021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99.90%；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 4 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 0.1%。</p> <p>(5)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p> <p>A、受扶助人年齡分析</p> <p>一般案件的受扶助人以 31~40 歲區間最高，佔 25.70%。而消債案件受扶助人以 41~50 歲區間最高，佔 36.53%。擴大法諮案件受扶助人以 51~65 歲區間最高，佔 30.63%。</p> <p>B、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p> <p>申請法律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一般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約為 59:41，消債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約為 45:55，擴大法諮案件男性與女性比約為 50:50。</p> <p>C、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p> <p>本表為依本會受扶助人之職業類型而區分。其中，一般案件以無業者比例居高(占 44.77%)，勞工居次(占 27.78%)，而消債案件以勞工比例居高(占 43.94%)、無業</p>
--	--	---

者居次（占 24.56%），顯見本會扶助之申請人，仍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

#### D、受扶助人學歷分析

一般案件及消債案件之受扶助人中，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擴大法律諮詢案件多數受扶助人未告知其學歷狀況。

### (6)特殊弱勢民眾及族群扶助案件統計

#### A、身心障礙者

#####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計 3,859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3.50%。消債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計 277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6.16%。檢警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計 1,480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79.91%。原住民檢警案件，具身心障礙身分者計 55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1.37%。

##### (B)案由分析

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2.96%）、刑事竊盜罪（占總數 10.62%）和刑事傷害罪（占總數 10.11%）。

#### B、原住民族

##### (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計 3,010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0.53%。消債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計 218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4.85%。原住民檢警案件，受扶助人全為原住民，計 4,021 件。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

##### (B)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

		<p>助案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刑事傷害罪（占 12.29%）、刑事詐欺及背信罪（占 9.07%）及刑事妨害性自主罪（占 7.81%）。</p> <p>C、外籍人士</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一般准予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 1,410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4.93%。擴大法諮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計 541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91%。檢警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計 23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1.24%。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計 4 件，占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為 0.09%。</p> <p>(B)案由分析</p> <p>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前三大案由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 14.82%）、民事給付（占總數 12.48%）和刑事人口販運案件（占總數 9.86%）。</p> <p>(7)受委託案件統計</p> <p>A、勞委會委託案件</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102 年度勞委會委託申請案件為 2,110 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1,585 件。</p> <p>(B)申請人年齡及性別統計</p> <p>申請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比約 61：39，男性年齡層以 31～41 歲區間最高，占 29.89%。女性年齡層以 31～41 歲區間最高，占 31.02%。准予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比約 60：40，男性年齡層以 31～41 歲區間最高，占 31.59%。女</p>
--	--	--

		<p>性年齡層以 31~41 歲區間最高，占 31.86%。</p> <p>B、原民會委託案件</p> <p>(A)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p> <p>102 年度原民會委託申請案件為 606 件，准予扶助件數為 280 件。</p> <p>(B)申請人年齡及性別統計</p> <p>申請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比約 52:48，男性年齡層以 19~30 歲區間最高，占 24.53%。女性年齡層以 51~65 歲區間最高，占 25.69%。准予扶助之受扶助人性別比例為男性與女性比約 60:40，男性年齡層以 51~65 歲區間最高，占 26.40%。女性年齡層以 51~65 歲區間最高，占 27.74%。</p>
	<p>(二) 業務管理</p>	<p>本會各項業務繁多複雜，為確保各項業務執行之品質，業務管理愈發重要。茲依重要項目分述如下：</p> <p>1、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p> <p>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對於由本會墊付分擔金額之部分扶助案件受扶助人、因本會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逾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受扶助人、民事訴訟敗訴之對造、以及遭本會撤銷扶助之申請人等，可透過一定程序追討本會墊付之分擔金額或本會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以上簡稱分擔金、回饋金、追償金及撤銷金，統稱四金。</p> <p>本會各分會執行四金追討，設有四金控管表，對於已結案之案件逐案查核檢視，凡符合條件者，即予以註記列管，並與列管案件之受扶助人隨時連繫，以掌握案件之進度；此外，本會並與司法院合作，建置資訊平台，由司法院定</p>

		<p>期將確定案件之法院別及案號等資訊拋至本會，與本會之扶助案件進行比對，經確認已達可追討之程度者，即進入本會業務軟體中，由分會進行追討。</p> <p>執行四金追討的過程，須賴各分會承辦人員嚴格控管四金案件，本會為協助排除及減少分會追討四金之障礙，102 年度計有以下重點工作：</p> <p>(1) 檢討四金法規</p> <p>四金追討業務，相對於扶助業務，為新生之業務，隨著四金追討業務之次第展開及執行，原有之法規漸生不足，而有修正之需要，為此本會成立四金問題研議小組，研究分析四金追討各階段所涉業務執行問題，並檢討相關法規及提出修正草案，已呈送 102 年 9 月 27 日第四屆第 7 次董事會、102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本會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草案」、「本會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草案」及「本會辦理追償金應行注意要點草案」。</p> <p>(2) 逐步調整四金作業流程</p> <p>本會配合四金法規，雖訂有四金標準作業流程，供為分會辦理四金追討之統一流程，惟因實際追討作業非常複雜，各地作法亦非一致，致標準作業流程有再補充、調整之必要。為此，本會於 102 年初，已先就四金控管表及控管規則進行檢討，並分別於 102 年 3 月、9 月間完成控管表部分欄位之調整，並整合各分會控管表登載歧異，以利各分會辦理四金控案及追討等作業。</p> <p>2、律師評鑑</p> <p>本會董事會分別於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4 月通過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律師評鑑要點）及申訴處理要點，嗣並經過多次修正，為本會提升及控管扶助律師品質的重要依據。</p>
--	--	---

依據本會董事會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評鑑要點第 6 點規定，扶助律師如符合下列三項情形之一，即應由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1. 依本會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認為優良或欠佳者。2.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或本會規定且情節重大，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或經本會或分會會長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4 項或第 5 項之規定作成移送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之決定者。3. 為提升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且有必要者。

本會第二次律師評鑑，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遭決議處分之扶助律師共 30 位，分別為：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6 位；函請改善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1 位；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2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7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6 位。

本會第三次律師評鑑，已依 102 年 3 月 11 日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議進行調卷作業，本次評鑑工作，包括服務品質不佳之扶助律師及服務表現優良之扶助律師。本次共完成電話問卷調查 8,934 筆（成功電訪率約五成），經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議，以電訪問卷分數「未達 75 分」之扶助律師列為品質不佳之受調查對象，共 76 位；以電訪問卷分數達「99 分以上」之扶助律師列為表現優良之調查對象，共 49 位，合計調查人數為 125 位，扣除亡故或轉任法官者，實際調查人數為 121 人。此外，因遭受申訴而需列入第三次律師評鑑調查對象之扶助律師共有 13 位，共有 134 位扶助律師將呈送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

本屆董事會於 102 年間，陸續同意聘任續(新)

		<p>聘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及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後，本會已著手進行調卷作業，除少數尚未配合提供案卷之扶助律師需持續稽催外，已完成近九成調卷作業。預計將由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於102年度2月至6月間分組完成調查，再由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分作十次會議，完成134位扶助律師之評鑑工作。</p> <p>3、律師教育訓練</p> <p>102年度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本會法務人員及專職律師等，舉辦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業務說明會，重點內容分述如下：</p> <p>(1)辦理1場「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律師教育訓練</p> <p>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為持續提供本會扶助律師相關之人口販運防制資訊，本會在102年9月28日在台北舉辦人口販運防制講座，邀請北區扶助律師及分會同仁參加。本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對外籍漁工及我國偵審實務認定人口販運之現況等，分析報告研究結果。另因本會已出版由國際勞工組織授權之《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中文版，故一併提供與會者參考。當日共有22人與會。</p> <p>(2)與勞委會合辦3場「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p> <p>本會承辦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自專案委託以來，每年皆與勞委會合作辦理勞工訴訟相關之研習會，以使律師能更知曉勞工法律相關規定、最新勞動訴訟實務見解，並交流承辦案件經驗，增進律師</p>
--	--	--



勞動法學之認知。102 年度本會於 8 月至 9 月於台北、台中、台南舉辦北、中、南區「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邀請沈以軒律師以「勞工職業災害權益與案例」為主題，從實際承辦案件的訴訟技巧等方面進行講授，另由邱俊彥教授、李瑞敏律師講授現行「勞工職業災害補償法制」議題。三場教育訓練並由台北、台中、台南律師公會協助邀請其律師會員報名，反應相當熱烈，三場有 301 人與會。

(3)辦理 1 場「最高法院死刑上訴案件言詞辯論研討會」

最高法院自 101 年底開啟首件死刑量刑辯論後，已有多件死刑上訴案件進行公開言詞辯論。最高法院開啟公開言詞辯論之目的係為尊重生命權，以及形塑下級審量刑辯論的要件與程序。然而觀察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開庭，其最基本的量刑辯論程序，如準備程序、傳喚被告到庭等，似皆未能有一致之標準，另對量刑事由的評價及科刑事由的調查標準也都差距甚大。為此，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 2201 教室辦理「最高法院死刑上訴案件言詞辯論研討會」，會中邀請許玉秀大法官擔任主持人，由台灣大學法律系謝煜偉教授主講「論死刑案件量刑事由之評價：從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常態化談起」議題，吳燦法官進行與談、成功大學法律系李佳玟教授主講「死刑案件的審判程序」，台南地方法院陳欽賢法官進行與談。當日共有本會扶助律師、專職律師、法務同仁及關心本議題之法律系學生等 80 人與會。

(4)辦理 5 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律師教育訓練

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

機制，為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招募新進律師投入消債案件，本會籌辦相關消債律師教育訓練課程。102 年度上半年度於台北(6 月 29 日)、高雄(8 月 3 日)、台中(5 月 19 日)等地舉辦律師教育訓練，後另於 12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在總會辦理全國性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全國分會推薦扶助律師出席，並擔任未來各地消債教育訓練之種子講師，此外課程亦邀請各分會執秘以及專案承辦同仁出席，充實消債相關新知。5 場有 289 人與會。

- (5)分會辦理 38 場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或教育訓練，102 年度辦理內容包括「強制辯護案件」、「職業病及勞資爭議實務研討會」、「著作權、暫時處分與定暫時狀態處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與應用」、「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課程」、「家事事件法」、「程序監理人及收養程序」、「辦理刑事案件及檢警陪訊實務解析」、「非典型勞動問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流程」、「兩公約於實務上之運用」、「醫療糾紛審判實務」等，共辦理 38 場。

#### 4、分會管理

迄今為止，本會已於各縣市設立 21 個分會，辦理各項扶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後續各項變動與指派律師工作，故分會第一線之服務狀況關係著本會扶助品質之優劣。

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本會對於各分會之輔導，本會透過平日與分會之接洽、會議及論壇進行討論、交流意見外，並設定各項業務執行正確性等指標，由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定期撈取業軟資料庫，對分會業務進行例行性督導，並於每年第三季、第四季進行業務檢查。業務督導及檢查內容包括：分會案件之受理流程及審查作業、

		<p>保證書出具及取回、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償、律師品質控管、消債案件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透過與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同仁實地溝通後，再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就流程改善方向提出具體建議。</p> <p>5、申訴管理事件</p> <p>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申訴制度，鼓勵申請人、關係人、本會同仁，對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本會人員或扶助律師提出申訴，用以確保服務之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總會亦有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申訴電話：02-2322-5255）。另外，為確保申訴事件獲得完善之處理，本會於96年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作為本會處理申訴事件之依據。</p> <p>102年度本會共受理64件申訴案。依統計觀之，被申訴之前三大對象分別是扶助律師56件、審查委員4件、專職律師1件及會內同仁2件。申訴處理結果為處分22件、不處分33件、併案和撤回6件、調查中3件。</p> <p>(三) 專案介紹</p> <p>本會102年度除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擴大法律諮詢專案」、「視訊法律諮詢專案」及「八八風災專案」等專案外，亦持續接受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法律扶助專案」，另開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針對社會矚目之關廠工人案件亦成立「關廠工人專案」。另研擬「扶助律師品質提升專案」、「專職律師制度研修專案」及「電話法律諮詢專案」。</p> <p>1、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本會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其行使防禦權，並提升偵查、審判程序之效率及正確性，自96年9月</p>
--	--	--

17 日起，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提供民眾律師陪訊之服務。以下簡要就本專案 102 年度執行之重點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1) 加強與警政單位的合作

為使警政單位有效轉介陪偵案件，本會以 102 年 11 月 12 日法扶榮字第 1020001539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轉知所屬警政單位，依本會提供之聯絡資訊，依法通知本會各地分會或客服中心指派律師到場陪偵。

(2) 建立與各檢察機關之轉介機制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本會以 102 年 3 月 8 日法扶芳字第 1020000149 號函請法務部協助本會與各地檢察機關建立有效的轉介機制，並於「指派律師通知表」上載明當事人之聯繫方式，惟法務部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57800 號函知本會，礙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歉難配合。經董事長率秘書長及相關同仁於 12 月 27 日拜會法務部羅部長時，達成協議，檢察單位可於通知當事人時一併寄送本會資料，由當事人自行向本會申請，亦可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將當事人之聯繫方式通知本會。

(3) 管控分會執行專案之正確性

每月檢視分會辦理情形：本會每月均檢視分會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之案件資料。如發現有問題，立即與分會確認，並促其改正。

將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102 年度並將分會是否依專案設定之申請要件，審查應否派遣律師陪訊；於應待命受理陪訊服務申請之時間內，是否有未待命之情事等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KPI）中，並進行考核，促使分會正確執行專案。

(4) 電話服務之採購

考量民眾遭警方拘提、逮捕之急迫性，於分

會非上班時間亦需提供即時之協助，除離島地區因律師資源不足，僅先提供心智障礙者及原住民之律師陪訊服務外，其餘各分會均提供全天候之服務，因此於分會非上班時間，委託外部廠商提供電話服務。

(5) 電話服務廠商服務品質之控管

本會執行每日檢視報表等文件、每月抽聽通話錄音檔、按時檢驗各項績效指標、召開檢討會議等控管工作。

(6) 檢討專案之規劃

本會定期就專案進行之方式及內容，分會執行上所遇困難及律師、合作警局及地檢署之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專案修正之方向。本會今年度曾研議放寬檢警專案未滿十八歲之人無須涉犯重罪之申請條件，及研擬律師輪值制度，惟因預算因素尚未能提至董事會。

2、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 102 年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專案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消債專案回歸一般業務之可行性、辦理消債律師教育訓練、酬金合理化、如何在各地辦理債務人說明會等問題進行討論。茲簡述本專案 102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研擬消債專案回歸一般業務之可行性

研議刪除法諮先行程序：原專案內容考量申請案件量過多，乃規劃駐點或分會受理案申請者，不論申請人申請扶助種類為協商、更生或清算代理，一律須先經過法律諮詢。惟因情事已有變更，致有調整之必要。因本條例已施行近四年，案件量逐漸減少，已無以上開方式篩選案件之必要，爰擬將申請流程回歸一般業務之處理方式，即申請法律諮詢直接進行簡式資力審查並提供法律諮詢，申請協商、更生或清算代理直接進行資力及案情審查並提供律師協助辦理協商、更生或清

算，惟因涉及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本會業務軟體之調整及修正，細部規劃仍在研議中。

研議律師酬金合理化：消債案件程序繁雜，辦案成本甚高，現行本會消債案件律師酬金無法反應辦案成本，導致扶助律師流失嚴重。本會消債案件法律扶助酬金之計算，與一般案件之計付標準不同，乃因最初考量債清案件較一般案件為簡便，更為制式化及容易類型化。而協商、更生或清算程序所需之辦理過程前後亦具有關連性，且原則上協商、更生或清算事件出庭之機率及次數並不高等非訟事件的特性，故設計為依照每一個扶助案件具體辦理完成的扶助程度，分階段核實計酬。惟上開設計，並不符實際情形。為解決消債案件因酬金過低，致扶助律師接案意願不高之情形，本會已著手研議如何使消債案件之扶助律師酬金合理化。

#### (2) 辦理消債教育訓練及債務人說明會

本會為招募新進律師投入消債案件，於台北(6月29日)、高雄(8月3日)、台中(5月19日)等地舉辦律師教育訓練，並於12月7日及9日在總會針對種子扶助律師、各分會執秘以及同仁各舉辦1場消債教育訓練。另本會擬於103年規劃10場教育訓練，分別在台北(包括士林、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辦理。並將辦理5場債務人說明會，分別在台南、台北、台中、桃園、高雄辦理。

#### (3) 辦理消債記者會

由於目前有許多卡債族透過網路搜尋法扶或是其他債務解決的管道，卻被代辦公司運用關鍵字廣告，打著『法律扶助』、『關懷輔導』、『財富重建』、『卡債扶助』等，向民眾宣傳可預約免費法律諮詢，並於取得民眾信任後，藉由辦理更生、清算等索取高額的代辦費用。但部分民眾非但債務沒有獲得解決，反而付出高額的代辦費用，甚至有因而揹負

更重之債務。且部分代辦業者並無律師資格然竟代理辦理更生、清算等法律訴訟程序，已涉有違反律師法。為此，本會與卡債自救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債務清理委員會，偕同關心債務問題的廖正井立法委員於12月16日在立法院辦理記者會，標題為「無良代辦詐財惡跡現形 解決債務請認明法扶」，現場並邀請個案現身說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會後獲多家媒體報導，成效極佳。

(4)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消債一點通網站：本會「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今年持續維護運作，並進行相關問答集的建置及更新。

法扶部落格：另配合本會部落格回覆民眾的法律問題及留言，提供民眾即時的法律資訊。

(5)辦理消債專案會議及教育訓練籌備會

本會於102年10月開始每個月辦理消債專案會議一次，邀請卡債自救會顧問、吳宗昇副教授、卡債自救會成員共同開會，分別於10月11日、11月6日以及12月4日辦理，針對不同議題進行討論，包括如何增加消債案件之申請量、如何簡化申請程序、如何增加消債扶助律師、如何強化律師教育訓練等，未來亦將持續與社團合作。

3、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先規劃時，基於申請案件量、司法資源有限性之考量，因而將適用範圍限於重罪案件（即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為限，例外於申請人為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始特別放寬其要件，不限重罪案件。原住民除語言、文化、社會地位均屬相對弱勢外，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涉及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之衝突，實有予以特別扶助之必

		<p>要，故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因試辦成果良好，期滿經董事會決議繼續辦理。</p> <p>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及第 95 條修正施行後，凡心智障礙者或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問其是否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不問其就該案件是否係第一次接受詢問、訊問，均符合本專案申請條件。茲簡述本專案 102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成果如下：</p> <p>(1) 建立與各檢察機關之轉介機制</p> <p>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本會以 102 年 3 月 8 日法扶芳字第 1020000149 號函請法務部協助本會與各地檢察機關建立有效的轉介機制，並於「指派律師通知表」上載明當事人之聯繫方式，惟法務部以 102 年 10 月 22 日法檢決字第 10204557800 號函知本會，礙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歉難配合。經董事長率秘書長及相關同仁於 12 月 27 日拜會法務部羅部長時，達成協議，檢察單位可於通知當事人時一併寄送本會資料，由當事人自行向本會申請，亦可於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將當事人之聯繫方式通知本會。</p> <p>(2) 辦理分會教育訓練</p> <p>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修正，本會業以【102 總電法發第 00022 號】、【102 總電法發第 00025 號】布達分會有關本專案標準作業流程及經 102 年 1 月 25 日第三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得不審查資力相關配套行政措施，並由分會定期回報專案進行情形，以做為進一步修正調整之依據。</p> <p>(3) 核實給付交通費</p> <p>為鼓勵扶助律師參與本專案，並考慮偏鄉地區路途遙遠，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第 3 屆</p>
--	--	---



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核實補助交通費。

(4)電話服務之採購及品質控管

本會一般檢警專案已委託電話服務廠商進行非上班時間之服務，但原住民檢警專案除扶助要件略有不同外，尚有傳真案件通知單之程序，故本會再針對此部分增加委託服務廠商辦理。

(5)檢討專案之規劃

本會定期就專案進行之方式及內容，分會執行上所遇困難及律師、合作警局及地檢署之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專案修正之方向。

4、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我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及勞動人口之輸入國，不法人蛇集團從事非法之偷渡、販運行為，牟取暴利卻嚴重侵害人權。有鑑於人口販運之嚴重性，本會秉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積極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起草外，對於被害人法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102 年度本會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案件，各分會受理申請並准予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計 285 件。102 年度辦理之工作事項簡述如下：

(1)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

本會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在台北舉辦人口販運防制講座，邀請北部律師及分會同仁參加。本活動邀請學者專家對外籍漁工及我國偵審實務認定人口販運之現況等，分析報告研究結果。另本會於 101 年取得國際勞工組織授權出版「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中文版，102 年 9 月出版後於舉行講座當天提供與會者參考。

(2)持續辦理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持志集團由印尼引進家庭看護工並從中剋扣薪資，受害人遍及各地。本會自 98 年主動與

勞委會及各地勞工局合作訪查受害人，協助有意願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者，申請法律扶助。102年5月本案刑事二審判決確定後，繫屬於高分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也陸續判決，地方法院執行處於12月進入撥款階段。102年度持續追蹤控管案件辦理情形，並協助仍在臺灣工作之受害人申請假執行及強制執行程序之扶助。

(3) 持續參與由政府部門召開之人口販運防制會議

102年度本會持續參與由政府部門召開之防制人口販運會議。102年度列席行政院召開之跨部會「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24次(3月25日)及第25次(7月24日)會議、參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邀請荷蘭籍專家於5月24日來臺探討防制人口販運國際新趨勢之講座，及10月1日舉辦之「2013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4) 其他

參加外國人議題的外部會議：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情形第24次(6月24日)及第25次(12月10日)檢討會議。釋字第708號解釋檢討與展望：以外國人收容制度為中心(5月18日)。

法規制訂：研擬通譯服務費支給要點草案。業務系統增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申請案件登載內容。

5、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法律諮詢業務亦為本會扶助項目之一。隨著大環境的變遷，一般民眾對於各類法律事件諮詢需求激增，本會因應此項需求，分別提供各類型之法律諮詢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1) 由律師在駐點或分會提供民眾面對面之諮詢服務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

於 98 年 4 月 1 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 (<http://www.laf.org.tw>)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即可依預約之時間及地點接受律師面對面之諮詢服務，截至 102 年底本會共有 96 個法律諮詢駐點。

另為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本會自 98 年 4 月起，將原有之卡債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改建為法律諮詢預約網站 (<http://59.120.201.217/legal/index.htm>)，原卡債諮詢預約專線，亦擴大為服務一般法律諮詢之預約專線，同步提供電話及網際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102 年度計有 20,520 位民眾使用電話及網路預約。

### (2) 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成長已見成效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101 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達 57,502 件，案件量較 100 年度成長約 24%；102 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達 59,752 件，案件量較 101 年度再成長約 4%，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顯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本會提供實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法律諮詢服務。縱使資力不符之民眾，亦因律師經由案情之詢問及釐清，對民眾亦有實質助益。

### (3) 自 101 年起設定駐點之效能標準

為有效提昇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以達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性運用等目的，本會自 100 年開始，對於各駐點進行效能管控，並於 102 年度全面進行駐點盤點，除偏遠地區之法律諮詢駐點外，陸續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改以視訊或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以兼顧本會法律諮詢之便民性及經濟性，此自 102 年度之駐點數量固較 100 年度為少，但實際法律諮

詢量卻增加逾 11,000 件，成長幅度逾 2 成，代表本會駐點效能控管措施，實能兼顧降低諮詢成本進而擴大服務之目標。

#### 6、視訊法律諮詢專案

為提供更普遍、更節省經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本會鼓勵各分會評估當地需求，與地方院檢、政府單位合作，雙方以網路視訊設備連線，提供服務。民眾可以到最近的合辦單位，與在分會的諮詢律師透過網路視訊完成諮詢。對於偏遠地區的申請人來說，這是一個節省雙方交通時間的方式，本會也能減少諮詢律師往返偏遠駐點的交通經費支出。而都會地區的分會開辦本服務，也能協助增加當地的法律諮詢資源。本會自 95 年度由屏東分會於率先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士林、宜蘭及南投分會從 101 年開始以網路視訊，擴大服務地區之覆蓋率。102 年度，台中、苗栗及台東分會亦陸續與當地院檢或政府單位合作開辦視訊法諮服務。另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亦與澎湖地院連線，從 10 月開始提供澎湖地區民眾家事法律諮詢服務。另外，嘉義、花蓮及彰化等分會也啟動與地方政府單位洽談，預計於 103 年開始提供服務。初步統計，102 年度各分會以視訊設備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610 件。

#### 7、八八風災專案

98 年 8 月 8 日，台灣南部因莫拉克颱風之超大豪雨，致高雄縣小林村等地紛傳村落遭掩埋及洪水沖毀等災情。當地民眾因而面臨繼承、債務、土地、請求國家賠償等法律問題。本會為協助受災地區民眾處理相關法律問題，經 98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屆第三十次董事決議成立專案（以下簡稱八八風災專案），擴大提供受災地區民眾法律扶助。茲簡述本專案 102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協助阿禮部落族人訴請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

#### 行政處分

八八風災發生後，政府機關對於災區土地，如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劃定為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嗣因屏東縣霧台鄉阿禮部落部分地區經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區域，族人對於劃定過程有所質疑，並擔憂部落被劃定為特定區域後，將無法返回部落進行重建，因此不同意劃定，並請本會協助。為此，本會於99年度協調專職律師與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惟於101年12月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經律師團與專家於102年1月至部落與族人會談，確認族人之意願後，協助進行再審之扶助，惟仍於102年5月收到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再審聲請。訴訟結果雖不如族人之意思，惟經訴訟過程中律師團及專家與族人充分之討論，族人均能瞭解相關之法律規定，並同意待阿禮部落整體地質等狀況更為穩定後，再為因應。

#### (2) 協助災區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本會於102年8月30日就目前協助臺東縣嘉蘭村、高雄市小林村、屏東縣好茶村、高雄市南沙魯村等4個因八八風災受有損害之部落提起國家賠償案件，舉行律師團交流會議，希望讓4個案件律師團就彼此訴訟進度或是專家證人的援引，能互相了解，並發掘共通性可一併主張。

建立八八專案國賠案件網路平台訴訟資料庫，逐步收集四個案件相關訴訟資料，律師團成員並可彼此知悉4個案件進度與相關訴訟資料。

就高雄市南沙魯村國賠案件協調加派專職律

		<p>師加入律師團進行協助。並安排當地專家與律師一同探勘了解當時土石流相關原因及受災戶當時受損情形進行訪談。</p> <p>協助屏東縣好茶村律師團就致災原因安排專家進行訪談，並安排下鄉就法院欲調查受損情形及文化資產部分與受災戶進行訪談。</p> <p>8、受委託專案扶助－ 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本會為使更多弱勢勞動者於面對勞資爭議時能迅速尋求法律扶助資源，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勞工專案），102 年度持續接受勞委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1)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力及經費補助、並負責計畫執行、進用人員人事、管理、經費請領作業。</p> <p>(2)協助勞委會辦理 101 年度勞工專案就地審計作業。</p> <p>(3)針對執行專案所遇問題、專案法規制度疑義，與勞委會定期舉行業務聯繫會議。</p> <p>(4)與勞委會合辦「勞工訴訟扶助之勞動權益實務與法規剖析」員工教育訓練。</p> <p>(5)因應扶助辦法第 5 條增設「個人資力認定標準」，建置完成專案業務管理系統功能。</p> <p>(6)重新布達專案 SOP。</p> <p>(7)與勞委會合辦「勞資爭議及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p> <p>(8)專案業務管理、分會專案業務問題回覆及管控分會執行專案正確性。</p> <p>9、受委託專案扶助－ 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p> <p>有鑑於原住民族之文化、生活及語言，有其特殊性及差異性，處理原住民法律案件時，如未考量上述因素，可能影響對於法律事實之認知及法律效果之判斷，而使原住民法律案件產生</p>
--	--	---

		<p>不同的結果。為解決原住民在法律訴訟上的相對弱勢困境，提供其專業法律協助，原民會基於專責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之中央部會級機關之地位，除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衛字第 10100383432 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原民要點）；另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公告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案。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本會參與該行政委託案，並經原民會甄選結果為第一順位，雙方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工作（以下簡稱原民專案）。茲簡述原民專案 102 年度業務數據統計及重要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聘用原住民身分之律師助理，專職協辦原住民法律扶助案件。</li> <li>(2) 建制完成原民專案業務 SOP。</li> <li>(3) 設置「原住民法律扶助專線」。</li> <li>(4) 針對分會反應原民要點缺失與疑義，與原民會舉行業務聯繫會議。</li> <li>(5) 建置原民專案業務管理系統。</li> <li>(6) 辦理專案 103 年度續辦事宜。</li> </ol> <p>10、專案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扶助律師品質提升專案 <p>本會依第 4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持續組成「提升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小組」，並由何邦超董事為召集人，秘書長、法務處、業務處及分會執秘代表與會。</p> <p>專案小組 102 年共召開 11 次會議，分別為 6 次大會及 5 次執秘事前準備會議，依序於 7 月 25 日、8 月 29 日、9 月 11 日、10 月 7 日、11 月 8 日、11 月 14 日、11 月 26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共提出申訴要點修正草案及扶助</p> </li> </ol>
--	--	--

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前者經102年11月29日第4屆第9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後者亦已完成修正草案，預計於103年1月份提交董事會決議。

申訴要點修正重點包括本會工作人員得依職權提出申訴，增訂停止派案年限及對扶助律師申訴處分自確定時起及於各分會，修訂扶助律師對申訴處分不服之異議程序，增訂申訴程序中立即停止派案之暫時處分、申訴處分或異議決定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對外公開。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開始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及逾期不回報之效果，扶助律師複委任之規範以及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及不回報之效果等。未來將持續研議酬金制度的變革以及酬金酌增減標準。

#### (2) 專職律師制度研修專案

本會依第4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持續組成「專職律師制度研修小組」，由羅秉成董事為召集人，秘書長、法務處、業務處及專職律師與會。自6月21日開始召開第一次專職律師制度小組會議，之後分別於7月30日、8月30日、10月1日、10月29日及12月16日召開會議，會議中針對專律之定位、分案方式以及修法等議題進行討論。就有關本會專職律師制度之研擬，於本年度計有以下工作項目及成果。

- A、修正本會專職律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 B、增訂專職律師考核要點草案。
- C、增訂專職律師考核要點草案。

#### (3) 研議電話法律諮詢專案

有鑑於國際上發展成熟之法律扶助組織，在國家經費減縮與不足之環境下，逐漸發展出以運用科技來提供服務之趨勢，本會亦希望能善用



	<p>(四)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p>	<p>電話服務的即時、便利等優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102 年度本會研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作業流程，研議過程中，本會特參訪新北市勞資關係科，觀摩由板橋分會安排扶助律師與勞工局合辦「勞工法令電話通」的服務情形，以及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服務流程。</p> <p>1、依據：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向第 3 屆第 32 次董事會報告後准予備查成立。</p> <p>2、人員編制：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設置主任乙名，初期設置 8 名專職律師、4 名法務助理。</p> <p>3、組織定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原依據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向第 3 屆第 32 次董事會報告後准予備查成立，惟其定位及與總會各處室間之關係為何，原究屬未明。10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於第 4 條第 7 項增訂「基金會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品質及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成立專職律師中心，聘任專職律師，員額以三十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董事會評估後增加，並報請司法院核定。專職律師聘任標準及薪資另定之。」(該次董事會決議正報請司法院核備中)，至此，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始取得組織上之定位。</p> <p>4、專職律師中心主任權責：自 101 年 12 月 22 日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成立以來，主任乙職雖負有行政事務責任，但實際上，其所辦理之訴訟案件工作與一般專職律師無異，在辦理訴訟案件數並沒有任何行政工作折抵，致使主任忙於訴訟案件，而無暇管理行政事務。於 102 年 8 月底董事會通過，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主任乙職可以行政事務折抵辦案數 25%，惟運作至今，主任仍肩負多件重大案件，仍無法挪出合理時間於行政工作，因此，是否應再減輕主任</p>
--	---------------------	---

之辦理案件數，仍需研究與檢討。

#### 5、北部專職律師中心重要事項概況

##### (1)持續對原住民案件提供協助

針對排灣族獵人蔡忠誠因自製獵槍案件，於最高法院102年12月3日辯論前由中心專職律師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之爭議，援引學說及相關判決見解，主張原住民自製獵槍之定義應該從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等保障原住民狩獵文化及傳統生物多樣性智識及智慧創作之精神來解釋，而不應拘泥於內政部87年台內警字第8770116號函所示之狹隘定義，提供律師團意見，作為最高法院裁判之參考，因而獲致最高法院自為判決被告蔡忠誠無罪之結果。

##### (2)持續辦理死刑或重罪辯護

包括最高法院首次針對死刑案件量刑辯論一被告吳敏誠案及經最高法院發回高院更審後之案件；8名印尼籍漁工海上殺害船長及輪機長喋血案；八里媽媽嘴咖啡店一被告謝依涵案等，均係中心目前專職律師承辦之辯護案件。

##### (3)持續辦理八八風災案件

包括小林村遺族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受扶助人共100人，請求金額新台幣4億餘元，目前繫屬高雄地院；好茶村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受扶助人118人，請求金額1億零6百餘萬元，目前繫屬屏東地院；南沙魯村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受扶助人25人，請求金額2千4百餘萬元，目前繫屬高雄地院。

##### (4)持續辦理消債案件

目前中心專職律師對於分會派案困難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仍持續辦理中。

##### (5)持續辦理精神障礙案件

中心專職律師辦理為數不少之受扶助人為精

		<p>神障礙患者案件，其中一例為目前一名張姓受扶助人，涉犯暴力討債，犯罪事實達 34 件，案件卷宗高度近 3 公尺，因受扶助人否認全部犯行，法院逐一案件事實進行調查證據及審理進行交互詰問，因受扶助人患有精神疾病，甚至連醫師亦遭毆打，已三度更換律師，目前由專職律師承辦中。</p> <p>(6)持續辦理家事及少年案件</p> <p>中心專職律師特別針對外籍、中低收入、原住民、精障或智障等弱勢族群之家事及少年案件提供扶助。</p> <p>(7)持續辦理勞工案件—包括關廠工人案件</p> <p>中心由二名專職律師參與辦理關廠工人扶助案件，並召集關廠工人律師團每月於總會進行開會，就陸續開庭之訴訟攻防進行討論，並延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持續對該案件進行協助。</p> <p>(8)支援偏遠地區法律諮詢</p> <p>因澎湖地區律師資源有限，為滿足民眾諮詢需求，由澎湖分會與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共同支援，由澎湖地方法院提供視訊場所、網路系統及人員協助，使澎湖地區民眾無需舟車勞頓，遠赴高雄地區尋求法律諮詢，澎湖地區民眾可就近利用視訊系統，與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之律師直接法律諮詢，專職律師多具備相當之訴訟經驗，可以提供遠距離民眾良好之服務品質。</p> <p>(9)中心自成立迄今已指導 7 名學習律師</p> <p>目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的 8 名律師中，有 7 名具備指導律師資格。為使學習律師能多方學習案件類型，原則上由 2 名具備指導律師資格之專職律師共同指導 1 名學習律師。中心運作迄今，已指導完成 4 名學習律師使其取得正式律師資格，且目前尚有 3 名學習律師正接受指導中。</p> <p>6、預計調整之方向</p> <p>(1)為使中心律師辦案專業化，目前規劃將專職律</p>
--	--	---

		<p>師分成數組，初步規劃有：</p> <p>A、家事組（承辦家事、兒少案件）與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展翅協會、家扶中心、基督教勵友中心、善牧基金會、世界展望會等連結，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開會共商與法扶直接與間接之服務，已初步凝聚共同合作之默契。</p> <p>B、原民組（承辦原住民重大指標案件、立法與修法相關研究）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小米穗基金會、原策會及與原住民議題研究有關之學者專家，102 年 11 月 30 日開會針對最高法院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事件廣泛討論，並研議日後相互連結與法扶專職律師協助辦理原住民基本法等相關 22 個子法之相關修法與立法研究。</p> <p>C、重刑組（承辦強制辯護案件）與平反冤獄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司法改革基金會已經二度開會，就死刑及疑似冤獄案件進行救援，並由中心專職律師協助，目前轉介死刑案件被告謝依涵及謝志宏二案件。</p> <p>D、犯保組（承辦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權益案件），預計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結，由中心專職律師提供被害人民事及刑事扶助。</p> <p>(2)目標是專職律師儘量承辦同類型案件，可以累積辦案專業。</p> <p>(3)中心自成立以來，每月均有一次固定之行政會議兼專職律師間辦案經驗分享，於 103 年度起，將再加強專職律師間案件分享與討論，以累積專職律師辦理案件之能力與專業。</p> <p>(4)預計再送請董事會減低中心主任辦案成數，使主任有實際處理行政事務之時間，加強行政管理能力並由中心主任分案調控，以達專職律師辦理案件量平均，並掌握辦案效能之目的。</p> <p>(五) 重大矚 1、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p>
--	--	--

	目個案	<p>本會經 102 年 5 月 31 日通過關廠工人法律扶助專案，即於 102 年 6 月 8 日由秘書長拜會全國關廠工人連線等團體代表與其原有之義務律師團，了解其目前相關需求。經義務律師團反應，以桃園地區為例，義務律師一人大約被分配 80 件，實已超出一般正常律師接案負荷，故請法扶能協助招募義務律師。</p> <p>專案成立後，本會即積極與相關學者、團體聯繫，並協助桃園分會於 102 年 8 月 4 日與桃園律師公會及中原大學法學院共同辦理「關廠工人貸款案爭議之法律觀點研討會」，特別邀請前大法官許宗力教授為主持人，從社會補償之角度看關廠工人之法律問題，並邀請林明鏘教授、陳耀祥教授、周伯峰教授、林佳和教授共同就此議題提出討論，會中一致見解均認此案為公法事件。而因本研討會就此案定性提出很多有力之說理，經律師團於訴訟上為主張，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與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有諸多裁定認為本案為公法性質，移轉至行政法庭審理。依律師團主張若認定為公法事件，則有可能被認定為具社會補償性質之給付，被告無返還義務。縱或不然，因公法請求權僅有五年時效，被告亦可主張請求權消滅，對後續其他判決將可為有利之影響。</p> <p>因桃園地方法院每個律師所分到的案件多達幾十件，故本會就桃園地區案件與司改會、桃園產業總工會、中原大學共同推動集體個案大訪調，協助相關招募律師與行政事宜。另本案勞工於 102 年 2 月 5 日雖以臥軌行為引起社會重大矚目，但因檢警後續就臥軌行為進行相關偵查，故就此類屬言論自由之抗爭行為所衍生影響社會秩序行為是否成立犯罪，本會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與台大刑事法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一起舉辦「社會抗爭與刑法的極限研討會」，以提供本案刑事偵查律師相關有利之論理。</p>
--	-----	--

## 2、華隆案

因華隆自救會會長與 4 名幹部於 102 年 10 月 4 日來訪，表示共有 336 名成員分別為自 90 年陸續從華隆退休之員工，華隆於其退休時未給付退休金，半強迫要求員工簽署協議書。協議書內容為約定華隆暫不支付退休金，前三年先給付利息，後面再分期給付退休金之約定，但員工至今均未能拿到退休金，故尋求法扶協助追討退休金。

因目前華隆帳面上資產已小於負債，若依一般扶助程序流程提出訴訟，也無法順利拿到退休金，對自救會成員較沒有實質的幫助。故針對此類退休舊制雇主未提撥退休金所衍生的問題，經與自救會成員與談後，商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佳和教授針對此問題給予相關建議。經討論研析，法扶提出之專案協助可以有兩面向：進行制度面之推動：針對勞退舊制的勞工，與勞工團體、學者為勞基法第 28 條修法的推動。個案部分：與自救會討論協助集體提出國賠，以督促勞工局等政府單位擔負起國家責任，能以國家行政手段對雇主進行監督。

## 3、RCA 環境汙染專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於 59 年在桃園設廠，即違法使用國際公認極可能對人體致癌之三氯乙烯等化學物質，且工作場所之通風排氣設備，於設廠後至關廠前，歷經八次正式勞工檢查結果，皆不合於當時勞工安全衛生標準。致使僱用之員工於工作場所接觸、吸入或飲用前開化學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癌、流產及其他嚴重損害身體及健康之情事。該案件於 93 年由 RCA 受害人自救會起訴，96 年起始由本會律師承辦，受扶助人近 4 百人（含因申請勞委會委託基金會之法律扶助專案通過而受扶助之人）。

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

		<p>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與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團隊，以在訴訟上向法院說明本件事實之經過。102 年度計開庭 22 次，已傳訊原告會員田揚駿、鐘榮興、鄭王愛珠等員工。另就專家證人部分，亦就對造 RCA 聲請傳訊之專家證人美國 USC 醫學院腫瘤科教授李百勛醫生、原告聲請傳訊之台大公衛學院陳保中醫師、環工工程專家丁力行博士、毒理學翁祖輝教授等人進行證人的訊問程序。以就 RCA 違法使用有機溶劑的狀況、有機溶劑所可能產生之毒害及與本案相關的流行病學報告等待證事項進行調查。本案合議庭已事先排定固定庭期，目前排至 103 年 8 月底，每月大約開庭二次，皆為全日庭期。預計 103 年中可完成全部證人的訊問，於 103 年底就本案進行辯論程序。</p>
二、宣導業務	(一) 下鄉服務	<p>102 年度計辦理 169 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外役監、外國人收容所、少年觀護所、女子看守所、原鄉部落村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教會教堂、寺廟廣場、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另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間的距離，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102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13 日，搭配新開辦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原』來法扶和我們這麼近」為主題，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等，活動時間自 10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9 日止，共 29 場次。</p>
	(二) 宣傳工作	<p>1、宣導活動 (1)辦理宣導活動(共 496 場次) 本會於 102 年度計辦理約 496 場次宣導活</p>

		<p>動。活動類型包括校園生活法律影片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演講、部隊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導、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長期照護機構、勞委會擴大徵才活動現場進行法律服務及社福聯繫會議等。</p> <p>(2)參與宣導活動(共374場次)</p> <p>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計參與374場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共同宣導管道。</p> <p>(3)辦理重要專案宣導工作</p> <p>A、「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試辦專案」宣導工作</p> <p>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至102年為止已試辦六年，為準確傳達本案服務訊息予需要民眾，印製新版「別怕，有律師在」檢警專案海報，發公文至內政部警政署請所轄相關單位。並製作廣播廣告「小寶篇」於飛碟聯播網全台播出共504次。另於全台7-11超商5,170個店面公益DM架上放置本會檢警專案二折DM供民眾取閱(放置檔期一個月)。另寄送文宣品(DM、海報等)到各地分會與支援網、警局、地檢署、法院以供陳列。發文請求電視台協助「法扶-拘提篇」公益廣告託播；法律扶助季刊第39期刊登「建立原住民被告強制辯護制度與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文章介紹檢警專案新加入原住民偵查中不限重罪亦可申請檢警專案的訊息，另於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DM宣導此一訊息。網路宣傳方面，於基金會網站、部落格及電子報進行專案訊息刊登，維護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發布專屬EDM、</p>
--	--	--



轉寄服務訊息，於飛碟廣播電台官網設置廣告 banner 連結。

B、「移工移民法律扶助服務」宣導工作

本會自成立以來持續提供移工移民法律扶助，自 96 年起因人口販運犯罪嚴重，為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基金會除依法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並與反人口販運聯盟密切合作，推動人口販運專法立法。本會針對移工移民已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 DM(英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考量本會目前並無多國語言人員配置，乃設定略諳中文的新住民(外籍配偶)為主要宣導對象，宣導管道包括電視、電台、網路等。在電視部分，運用製作完成之宣導廣告「法扶越南篇」，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及部分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為宣傳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特別向國際勞工組織取得專書「Forced labour and trafficking: a casebook of court decisions.

A training manual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egal practitioners.

」正體中文版之授權，出版《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法官、檢察官及法律專業人員訓練手冊》，作為通譯教育訓練講義使用。網路宣傳方面製作「新住民生活法律 Q&A」放置於本會部落格中，提供民眾點閱。

C、「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宣導工作

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除了在現場擺設攤位，針對民眾進行面對面宣導；並由本會扶助律師提供現場民眾法律諮詢。總計今年共參與 2 場活動，包括：新竹就業博覽會、台中就業博覽會。另由勞委會印製 DM 由法扶會協助寄送及分會陳列宣導，

共同進行專案宣導事宜。

D、「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服務專案」宣導工作

持續更新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消債一點通」。改版本會消債專案二折式 DM、QA 十五問手冊，並完成印製。於 6 月 29 日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實務研討會。於 12 月 16 日結合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債務清理委員會、廖正井立法委員辦公室共同辦理「無良代辦詐財惡跡現形—債務問題找法扶協助」個案記者會。

E、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乃由分會拜會連結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自 96 年起積極推動至目前為止，於全國各地共設置約有 991 餘個據點。本會不定期寄送文宣品(如 DM、海報及 QA 小手冊)至各宣導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法扶會服務訊息，期讓弱勢民眾經由文宣品內容了解本會服務訊息。而目前在部分據點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會製作業務相關文宣品提供予分會寄送至宣導據點，並配合分會新增據點，加製「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DM 架及壓克力牌。

2、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

(1)文宣品製作及運用

A、電子文宣品

(A)宣導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導短片，每月定

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原新聞局），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經本會專線電話洽詢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託播清單：1 月份「法扶知足篇」、2 月份「法扶載卡多篇」、3 月份「法扶越南篇」、4 月份「法扶知足篇」、5 月份「法扶職災篇」、6 月份「法扶新法諮篇」、7 月份「法扶阿榮篇」、8 月份「法扶拘提篇」、9 月份「法扶新檢警篇」、10 月份「法扶新偵訊篇」、11 月份「法扶載卡多篇」、12 月份「法扶知足篇」）。為加強「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宣導工作，於 10 月份製作該專案宣導短片「法扶原住民篇」，並函文 TVBS、中天、東森、八大、年代、三立、緯來等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服務專案。

(B)辦理地方性媒體宣導工作

運為增加傳播通路，每月定期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新聞科）協助於全國 19 處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公益播放本會宣導短片，LCD 架設在人潮流動量大且便於匯聚之下列各據點：臺鐵火車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署立醫院、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台中港務局等。此外，本年度並進行國道客運座椅廣告以及台鐵通勤電聯車車箱壁貼廣告，均有助於民眾多方獲悉本會之服務資訊。

(C)廣播廣告帶

製作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20 秒廣播廣告「頭目篇」於好事聯播網台北、台中、

花蓮、高雄四台播出共 292 次；於中國廣播公司新竹、苗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花蓮台、宜蘭十台播出共 710 次；於飛碟廣播公司宜蘭、花蓮、台東分台播出共 300 次。製作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30 秒廣播廣告「惡夢篇」於 Hit FM 台北之音北部、中部、南部、宜蘭播出 272 次。製作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廣播廣告「小寶篇」於飛碟聯播網全台包括台北、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及澎湖等各地播出計 504 次。

#### B、平面文宣品

##### (A)刊物、周年報告書及書籍

- a、「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 39 期至第 41 期，共三期，每期印製 8 千份，主要發送對象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立法院、中央及地方單位、社福團體、院檢人士、媒體、大學相關系所、圖書館、鄉鎮市公所等。
- b、《2012 年周年報告書》中英文版。
- c、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裁判選輯：法官、檢察官及法律專業人員訓練手冊共印製書籍 200 本，光碟 1000 片。
- d、2014 年桌曆：含分會介紹及個案故事，共印製 8600 本。

##### (B)宣導 DM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及改版、加印宣導 DM，包括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 和單張、消債專案三折 DM、消債專案 QA 手冊、分會版三折 DM(因應無資力標準表修改)、檢警專案 DM(7 月時透過 7-11 公益情報站通路，放置於 7-11 全國 5,170 處店面，約 16 萬份)、全國版四折 DM(8 月時透過 OK 超商通路，放置

於OK超商全國950處店面,約3萬份)。

#### C、宣導海報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2款海報,包括:新版法扶檢警海報、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海報。

#### D、宣導紀念品

為推動地方宣導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導紀念品用作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今年度共製作包含:票卡夾、不織布袋、放大鏡尺、心型氣球、冰箱磁鐵、摺疊購物環保袋、廣告筆、便利貼等。

#### (2)媒體聯繫及合作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透過新聞事件進行媒體露出共97次。由秘書長、分會長、執秘及律師透過媒體合作進行專訪共有255次。當中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中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士林分會經常接受中天電視新聞採訪說明與社會脈動關連之法律見解;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台南及嘉義與中華日報合作進行「法扶天地」專欄提供法律常見問題,彰化分會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專題節目;板橋分會與中廣寶島網及新北市新住民幸福季刊年度合作配合本會服務內容宣導。

#### (3)網站宣導工作

##### A、官方網站

為強化本會官方網站品質與內容,並營造更便民的網路平台,今年度網站進行小幅度的功能改版,以提高使用者的好用度。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而分會及業務處亦定期將欲張貼及更新之資料送至本會,由本會協助放置於網站。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成立迄今已達

401 萬 3321 人次點選，目前有 10348 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 B、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網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自 95 年 6 月 1 日成立以來，累計超過 20 萬人次瀏覽，平均每天約 400 人到站瀏覽，此外亦有超過 7338 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由法務處協助回覆，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導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 C、臉書粉絲專頁

基於網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益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 98 年下半年嘗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 102 年底，已有近 14,946 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 1,200 人次以上的瀏覽量。

#### D、辦理網路宣導工作

配合「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債清條例服務專案」及 102 度新開辦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等，規劃相應之網路靜態專頁，各專案靜態專頁掛於本會官網之下，並以動態 Banner 與官網主頁連結，期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專案服務內容及訊息。

#### (4) 公關拜會工作

本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並辦理社團聯繫會報。除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洽談聯繫及合作宣導管道、如何建立轉介機制等事宜。

	<p>(三) 法治教育</p>	<p>為擴大資源連結，提升組織形象，國立空中大學於99年11月提出與本會合作製播節目之初步企畫，經多次會議討論後，於100年2月開始進行合作宣導案，期透過結合雙方資源，以遠距等多元型態方式共同推廣法律知識，提高我國公民法治教育素養。</p> <p>雙方合作節目定名為「空大橋—法律你和我」，每集節目30分鐘，由主持人與受邀律師，針對本會規劃的法律主題進行對談，並於每周二晚間8點至8點半，透過教育電台調頻(FM)廣播網全國播出。第一季節目共18集，自100年2月22日起至6月26日止播出，本節目播出之後備受好評，為持續擴大宣傳效益，本會與空中大學於第一季節目結束後再度合作，現已製播六季節目共108集，並自102年9月10日起至103年1月7日止播出第六季。本季節目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梁家贏、李艾倫、林靜文、楊淑妃、陳芬芬、朱芳君等律師，擔任節目主講來賓，從土地徵收、都市更新、關廠工人、卡債族、勞工、原住民、軍中人權、婦女兒童等家事案件、網路拍賣、臉書隱私問題、個資法適用、房東法律權益、多元成家草案等生活法律議題，透過主持人及來賓之間針對目前社會所關心的重大議題進行深入淺出的精彩對談，讓聽眾了解到法律不僅只是一種規則，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知識。</p>
<p>三、國際事務</p>	<p>(一) 辦理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Pilnet 執行長 Mr. Edwin Rekosh 來會參訪(102/04/26)。</li> <li>2、美國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執行主任 Mr. Ira Belkin、研究員陳玉潔小姐來會參訪(102/06/10)。</li> <li>3、安徽省律師協會來會參訪(102/07/02)。</li> <li>4、外交部駐東南亞館處「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輔導員來會參訪(102/07/24)。</li> <li>5、政治大學法研所「德國、日本法制夏日學院」</li> </ol>

		<p>學員來會參訪 (102/07/24)。</p> <p>6、上海社會科學院來會參訪 (102/09/06)。</p> <p>7、江西省律師考察團來會參訪 (102/09/11)。</p> <p>8、法國凡爾賽上訴法院法官 Ms. Claire Morice 來會參訪 (102/10/24)。</p> <p>9、中國維權律師團來會參訪 (102/11/19)。</p> <p>10、北京新啟蒙公民參與立法研究中心熊偉主任來會參訪 (102/12/04)。</p> <p>11、中國政法大學蕭瀚副教授來會參訪 (102/12/25)。</p>
	<p>(二) 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p>	<p>本會法務處梁家羸主任代表基金會，於 102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赴荷蘭海牙參加 2013 年 ILAG 國際會議。本次會議係受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ILAG) 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參加，本次會議主要關注全球法律扶助組織在預算緊縮狀況下的因應之道以及新科技及網路應用，討論議題包括：預算緊縮及各國因應、荷蘭及英國之最新發展、如何透過科技創新進行法律服務、預算緊縮狀況下如何維護法律扶助品質、如何讓民眾進行司法自救 (self-help) 的具體方式等主題。經由參與本次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之間發聲，同時也吸取其他各國如何在預算緊縮下維持法律扶助的寶貴經驗。</p>
	<p>(三) 辦理本會工作人員出國研習計劃</p>	<p>本會 103 年度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內容，經 102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第 4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並於 102 年 5 月 1 日起公告一個月予全國同仁，惟至 5 月 31 日公告時間結束為止，並未有任何同仁被推薦或自薦參加本專案，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第六點逕行選送程序，選定北部專律中心李艾倫律師為本會 103 年前往荷蘭實習代表，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出發，目前正進行讀書會及聯繫實習單位等前置作業。</p>



<p>四、資訊科技</p>		<p>1、業務管理系統之開發與變動</p> <p>102 年度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包括指派律師作業調整、律師派案件數設定上限、因應董事會決議取消部分扶助功能，因應施行範圍辦法修改進行功能調整等功能，以符目前實務運作。此外，因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修正及本會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增修原住民檢警陪偵系統功能，並同步為原住民法律扶助相關功能之建置。</p> <p>2、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p> <p>(1)加強各種軟、硬體防護。</p> <p>(2)增設個人電腦終端防護系統。</p> <p>3、視訊系統之提供</p> <p>101 年起本會全面展開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利用網際網路及網路視訊軟體的便利性延伸服務範圍。宜蘭、南投、士林先於 101 年建置完成，102 年其餘分會亦陸續展開建置工作，至 102 年底已增加服務線路 11 線，設備點 11 處。</p> <p>4、完成電子化公文管理系統</p> <p>為實現節能減碳無紙化目標，並增進行政流程效率及有效公文控管，本會於 102 年建置完成電子化公文管理系統，外部文件從公文收件至會辦、簽核歸檔，內部文件從創稿、上簽、核准簽核，以及歸檔公文及歷程查詢，均得以電子化線上作業方式完成所有作業。</p> <p>5、建置資訊設備資產管理系統</p> <p>本會業務作業採電子化作業，每日運作電腦、印表機等資訊設備超過 4 百部，配置遍佈全國。過去此類設備均倚賴人工記載財產清單及財產異動記錄方式進行管理，軟體資產使用更全賴分會回報。102 年本會建置資訊設備管理系統，透過電子化系統自動偵測收集所有資訊設備之詳細資訊，提供基金會即時有效的軟體資產管理。</p>
---------------	--	--

五、教育訓練	<p>1、教育訓練</p> <p>人才為本會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利用公餘時間辦理同仁之專業程度與服務訓練課程。本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 66 場次，其訓練說明如下：</p> <p>(1)法務課程</p> <p>為使各分會同仁熟悉本會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土地及農業議題、業務軟體教育訓練、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刑事執行實務課程、著作權及暫時處分、個人資料保護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如何用物證研判死亡方式、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流程、公民陪審員-模擬審判活動、著作權合理使用案例研習、刑事鑑識課程等相關訓練計 35 場</p> <p>(2)專業課程</p> <p>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分別辦理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文管理系統建置案、excel 操作課程、尊重動物生命教育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工作態度、公文寫作及國際禮儀、活動企劃書撰寫、招募識人學、績效面談技巧等相關訓練計 18 場。</p> <p>(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p> <p>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如何提昇服務禮儀、提昇 e 世代的服務能力、原住民神話與傳說及遇見幸福大師、防身術、職場急救、聰明做健檢及認識三高與代謝症候群、小日子美學、身心紓壓放鬆、財務規劃與幸福工作、情緒管理、創造團隊動力、工作者營隊等相關課程計 8 場</p> <p>(4)其他課程</p> <p>全年度外訓：勞動基準法令與實務系列課程、程序監理人實務運作課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等計 13 場。</p>
--------	--

## 2、志工、實習生培訓

本會工作人員人力有限，因業務量持續增加，仍需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達 263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與志工伙伴們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培養成為法扶種子，分別辦理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計 22 場。

## 3、績效考核

關鍵績效指標 (KPI) 是策略性績效管理工具，其核心價值在於將組織之策略凝聚共識，並轉化成運作上的具體行動和指標，以創造競爭優勢，達成組織之願景和目標。為使本會工作目標與績效考核相互連結，進而提升整體組織績效，本會於 99 年度導入「關鍵績效指標 (以下簡稱 KPI)」制度，做全國分會績效考核之參據。102 年度仍續延用此一考核制度。

為設定 102 年度本會及分會之績效指標，本會將使命、願景、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董監事會之政策及主管機關之建議等，彙整為年度工作目標後，再依平衡計分卡之績效管理概念，將工作目標劃分為「財務面」、「顧客面」、「內部構面」、「學習成長」等四構面後，依各構面之因果關係設定達成工作目標之策略主題，而依策略主題所設定的客觀量度基準，即為本會績效指標。

而績效指標中，與分會相關之分會考核項目，則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召開之「102 年度第 1 次會長會議」，及 102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102 年度第 1 次執行秘書會議」提案討論，經與全國分會意見交流後定案。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政府機關捐助收入執行數 3 億 9,696 萬元，較預計數 3 億 8,757 萬 8 千元，增加 938 萬 2 千元，約 2.42%，主要係因上年度保留款核定調整所致。
- (二) 其他捐贈及業務收入執行數 487 萬 6 千元，與預計數 457 萬 2 千元，增加 30 萬 4 千元，約 6.65%，主要係因勞動部核准本會多元人力方案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執行數 2,977 萬 8 千元，與預計數 3,128 萬 3 千元，減少 150 萬 5 千元，約 4.81%，主要係因基金孳息低於預計所致。
- (四) 專案計畫收入執行數 2,282 萬 3 千元，未編列預計數，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因編列 103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收入預算。
- (五) 法律扶助成本執行數 3 億 532 萬 1 千元，與預計數 2 億 6,694 萬 2 千元，增加 3,837 萬 9 千元，約 14.38%，主要係因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故扶助案件量增加超過預計量所致。
- (六) 業務成本執行數 6,962 萬 5 千元，與預計數 8,273 萬 1 千元，減少 1,310 萬 6 千元，約 15.84%，主要係專職律師員額尚未聘滿、部分專案計畫及教育訓練於辦理中尚未核銷所致。
- (七) 業務及管理費用執行數 6,461 萬 8 千元，與預計數 6,219 萬 4 千元，增加 242 萬 4 千元，約 3.9%，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相關行政支出，因編列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及本會應收回饋及追償金取具債權憑證金額增加，故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八) 專款專用成本執行數 2,01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因編列 103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

(九)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52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短絀 522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無資力認定標準修正，故扶助案件量增加超過預計量所致。

# 主 要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43,298	100.00	收入	912,246	100.00	823,733	100.00	88,513	10.75	詳各明細表
786,379	93.25	業務收入	846,689	92.81	761,167	92.40	85,522	11.24	
56,919	6.75	業務外收入	65,557	7.19	62,566	7.60	2,991	4.78	
878,079	104.12	支出	912,246	100.00	823,733	100.00	88,513	10.75	
878,075	104.12	業務成本與費用	912,246	100.00	823,733	100.00	88,513	10.75	
4	0.00	業務外費用	-	-	-	-	-	-	
(34,781)	(4.12)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6,011		
各項攤銷	8,054		
應收帳款增加	(2,204)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	6,893		
應收回饋(追償)金增加	(1,693)		
應收撤銷金增加	(186)		
應收分擔金減增加	(5)		
應收利息增加	(1,476)		
備抵呆帳增加	5,554		
其他應收款增加	(2,529)		
預付費用增加	(29)		
預付款項減少	1,185		
暫付款減少	521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19,271		
應付薪工增加	1,574		
應付費用增加	3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49		
預收收入減少	(5,657)		
暫收款增加	29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	(105)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減少	(3,35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5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50,000)		
遞延費用增加	(12,1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9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50		
代扣退休金增加	54		
其他代收款增加	16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2)		
其他基金增加	1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2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8,1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7,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55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其他基金	3,000,000	150,000	3,15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25,750	-	25,750	
合 計	3,525,750	150,000	3,675,750	

明 細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786,378	41業務收入	846,689	761,167	
738,676	411捐贈補助收入	837,959	754,277	
737,207	4111政府捐助收入	834,959	752,023	
737,107		835,935	746,867	司法院捐助
-		(1,576)	4,556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 收入為14,065千元， 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 為15,641千元，以上 合計如列數。
-		500	500	國防部捐助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1,469	4112民間捐贈收入	3,000	2,254	
-	4113其他捐贈收入	-	-	
33,747	412專案計畫收入	-	-	
33,737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	-	
10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13,955	419其他業務收入	8,730	6,890	
5,925	4191其他業務收入	700	500	
8,030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8,030	6,390	
56,920	42業務外收入	65,557	62,566	
56,877	421財務收入	65,557	62,566	
56,877	4211利息收入	65,557	62,566	
-	4212兌換賸餘	-	-	
43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4221財產交易賸餘	-	-	
43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843,298	總 計	912,246	823,733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878,079	成本與費用	912,246	823,733	
878,0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912,246	823,733	
580,966	法律扶助成本	614,832	533,883	法律扶助成本本年度預算數6億1,483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億3,388萬3千元，增加8,094萬9千元，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及新辦電話法律諮詢專案，預算數明細如下：
542,449	扶助律師酬金	576,316	494,497	<p>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541,434千元。</p> <p>(1)預計104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28,483件，依據102年度酬金均值及評估103年案件型態：訴訟代理案件占83%平均每件成本23.6千元，撰狀案件占15%平均每件成本4.9千元，調解案件占2%平均每件成本9.6千元，合計583,901千元(28,483件*83%*23.6+28,483件*15%*4.9+28,483件*2%*9.6)。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40%案件當年度結案，6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為408,731千元，再加上103年酬金應於104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160,177千元，另考量以103年預計保留款45,000千元支應，故104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523,908千元。</p> <p>(2)104年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依103年之法諮時段預估，故全年擬開設10,684個諮詢時段，約有53,420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6,026千元(10,684個諮詢時段*1.5千元=16,026千元)。</p> <p>(3)104年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全年擬開設1,000個諮詢時段，約有5,000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500千元(1,000個諮詢時段*1.5千元=1,500千元)。</p> <p>2、因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通過後，依法協助債務人聲請更生及清算酬金總計為20,572千元。</p> <p>(1)預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諮詢預約量為2,625件，每位諮詢律師每時段服務5人，故需要525個諮詢時段(525個諮詢時段*1.5千元=788千元)</p> <p>(2)預估104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為2,046件，依據調整後酬金均值及評估103年案件型態：每件案件平均酬金為9.2千元，故酬金總額為18,823千元。另考量每一案件類型之平均接案時支付酬金比例為4成結案及按時支付酬金比例為6成，平均結案速度為19%案件為當年度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金額為9,675千元，再加上103年酬金應於104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10,109千元，故104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19,784千元。</p> <p>3、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14,310千元，預計104年度之案件數為2,650件，每件以平均5.4千元估列。(5.4千元*2,650件)</p> <p>4、以上，合計如列數。</p>
23,567	審查委員交通費	23,566	26,000	各分會審查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550	覆議委員交通費	1,550	1,856	各分會覆議委員交通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1,138	訴訟費用	11,138	9,530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2,262	其他必要費用	2,262	2,000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38,228	業務成本	172,319	165,462	業務成本本年度編列172,31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65,462千元，增加6,857千元，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使相應之業務成本增加，及因案件量增加而增加1名專員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10,317	用人成本	140,240	134,789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27,869	服務成本	32,079	30,673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42	其他業務成本	-	-	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29,084	專款專用成本	-	-	
29,084	專款專用成本	-	-	辦理委託專案之扶助成本，屬未確定承接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129,797	管理費用	125,095	124,388	業務及管理費用本年度編列125,09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24,388千元，增加707千元，主要係因員工晉級及勞健保費率調漲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63,869	用人費用	69,411	66,950	相關說明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65,928	其他管理費用	55,684	57,438	相關說明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4	業務外費用	-	-	
4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04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878,079	總 計	912,246	823,733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機械及設備	1,976	電腦設備、伺服器。
什項設備	550	冷氣機、檔案櫃、影印機、雜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998	辦公室改租裝修。
遞延費用	12,117	業務系統增修及維護案7,100千元、總務財產系統及會計系統2,500千元、律師線上回報系統1,200千元、其他如網域架設、軟體授權等1,317千元。
總計	15,64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1,321	3,911	16,158	25,599	76,989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206)	226	364	997	1,381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31,115	4,137	16,522	26,596	78,370
本年度新增資產	1,976	-	550	998	3,524
本年度資產總計	33,091	4,137	17,072	27,594	81,894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2,549	554	1,341	1,567	6,01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44,663	44,663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616)	(616)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44,047	44,047
本年度新增資產	12,117	12,117
本年度資產總計	56,164	56,164
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提	以直線法攤提
本年度攤提	8,054	8,054



参 考 表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3,709,675	資產	1	3,990,273	3,826,301	163,972
376,880	流動資產	11	321,842	309,732	12,110
112,940	現金	111	95,552	77,411	18,141
9	庫存現金	1111	-	-	-
1,020	零用金	1112	1,020	1,020	-
111,911	銀行存款	1113	94,532	76,391	18,141
-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21	-	-	-
262,722	應收款項	113	220,676	225,030	(4,354)
64	應收票據	1131	40	40	-
520	應收帳款	1132	3,492	1,288	2,204
193,183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146,368	153,261	(6,893)
46,290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46,373	44,680	1,693
2,100	應收撤銷金	1135	2,028	1,842	186
86	應收分擔金	1136	89	84	5
26,221	應收利息	1137	24,325	22,849	1,476
(10,732)	備抵呆帳	1138	(10,732)	(5,178)	(5,554)
4,990	其他應收款	1139	8,693	6,164	2,529
827	預付款項	115	684	1,840	(1,156)
827	預付費用	1151	584	555	29
-	預付款項	1152	100	1,285	(1,185)
391	其他流動資產	116	4,930	5,451	(521)
391	暫付款	1162	4,930	5,451	(521)
4	其他流動資產	1169	-	-	-
3,303,986	基金及投資	12	3,650,000	3,500,000	150,000
3,303,986	基金及投資	121	3,650,000	3,500,000	150,000
3,244,0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1	3,650,000	3,500,000	150,000
59,957	基金	1213	-	-	-
13,861	固定資產	13	2,939	5,426	(2,487)
5,356	機械及設備	134	723	1,296	(573)
29,989	機械及設備	1341	33,091	31,115	1,976
(24,633)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32,368)	(29,819)	(2,549)
1,2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182	736	(554)
3,9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4,137	4,137	-
(2,711)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1352	(3,955)	(3,401)	(554)
3,757	什項設備	136	1,004	1,795	(791)
15,730	什項設備	1361	17,072	16,522	550
(11,973)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16,068)	(14,727)	(1,341)
3,520	租賃權益改良	137	1,030	1,599	(569)
24,084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27,594	26,596	998
(20,564)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 良	1372	(26,564)	(24,997)	(1,567)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9,021	遞延借項	16	10,022	5,959	4,063
9,021	遞延費用	161	10,022	5,959	4,063
9,021	遞延費用	1611	10,022	5,959	4,063
5,927	其他資產	17	5,470	5,184	286
5,927	什項資產	171	5,470	5,184	286
5,927	存出保證金	1711	5,470	5,184	286
3,709,675	資產合計		3,990,273	3,826,301	163,972
383,929	負債	2	314,523	300,551	13,972
353,945	流動負債	21	288,459	270,589	17,870
351,312	應付款項	212	274,104	250,771	23,333
-	應付票據	2121	-	-	-
215,764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259,387	240,116	19,271
23,841	應付薪工	2124	3,790	2,216	1,574
6,773	應付費用	2125	7,032	6,693	339
104,934	其他應付款	2129	3,895	1,746	2,149
927	預收款項	213	10,779	16,436	(5,657)
927	預收收入	2131	10,779	16,436	(5,657)
1,706	其他流動負債	214	3,576	3,382	194
840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862	812	50
277	代扣退休金	2143	312	258	54
25	其他代收款	2145	1,966	1,800	166
559	暫收款	2146	431	402	29
5	其他代扣款	2148	5	5	-
-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	105	(105)
29,984	其他負債	23	26,064	29,962	(3,898)
29,984	什項負債	231	26,064	29,962	(3,898)
1,093	存入保證金	2311	676	1,218	(542)
28,891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25,388	28,744	(3,356)
383,929	負債合計		314,523	300,551	13,972
3,325,750	淨值	3	3,675,750	3,525,750	150,000
3,3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	3,650,000	3,500,000	150,000
3,300,000	基金(淨值基金)	311	3,650,000	3,500,000	15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2,800,000	其他基金	3119	3,150,000	3,000,000	150,000
25,750	餘絀	33	25,750	25,750	-
25,750	累積餘絀	331	25,750	25,750	-
25,750	累積賸餘	3311	25,750	25,750	-
3,325,750	淨值合計		3,675,750	3,525,750	150,000
3,709,679	負債及淨值合計		3,990,273	3,826,301	163,97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秘書長	1	
副秘書長	1	
分會執秘	18	
部門主管	25	
工作人員 (註)	186	
助理人員	4	
專職律師	18	
總 計	253	

(註) 係指秘書長、副秘書長、部門主管、分會執秘、助理人員以外之專職人員。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薪資	94,602	44,490	139,092	<p>專職人員235人。共118,882千元。</p> <p>1、秘書長1,896千元。(1人*(153千元+5千元)*12個月=1,896千元)</p> <p>2、副秘書長1,428千元。(1人*(114千元+5千元)*12個月=1,428千元)</p> <p>3、部門主管15,951千元。(25人*52千元*1.0225*12個月=15,951千元)</p> <p>4、執行秘書18,552千元。(18人*84千元*1.0225*12個月=18,552千元)</p> <p>5、工作人員79,877千元。(186人*35千元*1.0225*12個月=79,877千元)</p> <p>6、助理人員1,178千元。(4人*24千元*1.0225*12個月=1,178千元)</p> <p>專職律師18人。共20,210千元。</p> <p>專職律師20,210千元。(18人*93.5千元*12個月=20,210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兼職人員 交通費	-	2,648	2,648	<p>1、董監事會596千元。(董事長每次8千元+董監事每次2千元*17位董監事)*13次會議=546千元、監事每次2千元*5位監事*5次會議=50千元，共計596千元。)</p> <p>2、法規、研究、發展委員會180千元。(每次1.5千元*10人*12次)</p> <p>3、分會長1,872千元。(18個分會會長每月8千元*12(月)=1,728千元，及3個分會會長每月4千元*12(月)=144千元，共計1,872千元。)</p> <p>4、以上，合計如列數。</p>
加班費	9,063	5,016	14,079	<p>專職人員235人，每月約以加班20小時估列。共計14,079千元。</p> <p>1、部門主管1,944千元。[25人*52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944千元]</p> <p>2、執行秘書2,260千元。[18人*84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2,260千元]</p> <p>3、工作人員9,732千元[186人*35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9,732千元]</p> <p>4、助理人員143千元。[4人*24千元/240*(1.33*10小時+1.66*10小時)*12個月=143千元]</p> <p>以上，合計如列數。</p>
誤餐食品	53	27	80	依103年度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年度新增員額預估，逾時審查致延誤用餐時間及工作人員開會誤餐費，估列80千元。
考績獎金	10,474	4,916	15,390	專職人員235人，以薪資1.357月估列，計13,143千元。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年終獎金	7,719	3,622	11,341	1、秘書長208千元。(1人*153千元*1.357個月=208千元) 2、副秘書長155千元。(1人*114千元*1.357個月=155千元) 3、部門主管1,764千元。(25人*52千元*1.357個月=1,764千元) 4、執行秘書2,052千元。(18人*84千元*1.357個月=2,052千元) 5、工作人員8,834千元。(186人*35千元*1.357個月=8,834千元) 6、助理人員130千元。(4人*24千元*1.357個月=130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357月估列，計2,247千元。 專職律師2,247千元。(18人*92千元*1.357個月=2,247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專職人員235人，以薪資1個月估列，計9,685千元。
分擔員工保險費	10,709	5,136	15,845	1、秘書長153千元。(1人*153千元*1個月=153千元) 2、副秘書長114千元。(1人*114千元*1個月=114千元) 3、部門主管1,300千元。(25人*52千元*1個月=1,300千元) 4、執行秘書1,512千元。(18人*84千元*1個月=1,512千元) 5、工作人員6,510千元。(186人*35千元*1個月=6,510千元) 6、助理96千元。(4人*24千元*1個月=96千元) 專職律師18人，以薪資1月估列，計1,656千元。 專職律師1,656千元。(18人*92千元*1個月=1,656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依勞健保收費標準估列。 專職人員235人，共計14,055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790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文康活動費	338	168	506	專職人員235人，每人每年2千元估列。 (235人*2千元=470千元) 專職律師18人，每人每年2千元估列。 (18人*2千元=36千元)
教育訓練費	727	351	1,078	1. 預訂辦理全國各業務專業訓練13場(如管理、溝通、文書檔案標準化等課程)預估。 2. 依各分會提出辦理員工訓練、志工訓練等需求。
退休金	6,555	3,037	9,592	退休金新制依薪資6%計算，符合舊制之員工另再提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用人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合計	
				專職人員235人，共計8,253千元。 1、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7,821千元。 2、符合舊制勞退之專職人員以2%提撥預估432千元。  專職律師18人，共計1,339千元。 依新制勞退提撥標準預估1,339千元。 以上，合計如列數。
總計	140,240	69,411	209,65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1,950	2,550	4,500	水電費係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4,500千元。
郵電費	6,132	3,128	9,260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9,260千元。
旅費	396	1,834	2,230	旅費係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運費	-	175	175	運費係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900	560	1,460	租賃影印機起印費、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印刷費、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印製本會法規彙編、海報、邀請函等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460千元。
廣告費	-	670	670	電子出版品、各類廣告製作、媒體刊登費用、網站更新、徵才網站等廣告宣傳共計670千元。
業務宣導費	-	1,140	1,140	媒體公開宣傳、專案宣導、記者會及座談會、文宣品製作、代言人活動費用、宣傳活動費、下鄉活動宣傳共計1,140千元。
修繕費	423	589	1,012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03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70	70	係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380	38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00千元、半年報80千元，共38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1,740	821	2,561	會訊及出版品稿費、通譯費用、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等，合計2,561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596	1,596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五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管理準則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共計1,596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1,991	883	2,874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874千元。
雜項購置	450	226	676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676千元。
報章雜誌	-	280	280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雜誌等，係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80千元。
食品	376	293	669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估列669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12,089	16,862	28,951	係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增租及改租需求估列28,951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820	182	1,002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共計1,002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6,011	6,011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8,054	8,054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	無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其他管理費用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846	846	1. 工作人員出國研習計畫，共計315千元。 2. 參加ILAG法律扶助國際組織會議，共計108千元。 3. 參加日本消費者債務案件交流會議，共計85千元。 4. 參訪澳洲原住民法律扶助中心，共計338千元。 5. 以上共計846千元。
專案計畫費	2,265	2,447	4,712	研討會、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案活動、律師評鑑、律師訓練、與弱勢團體之合作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共計4,712千元。
專款專用費用 專款專用費用	-	-	-	指定捐助之專款專用費用，屬未確定性質，故預算不予編列。
其他 會議費	185	117	302	包括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及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會議、會內業務之會議費用等，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302千元。
管理費	-	2,052	2,052	係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052千元。
其他費用	2,362	3,918	6,280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非專職人員之二代健保單位負擔、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103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6,280千元。
總 計	32,079	55,684	87,763	

